

正確·時效·專業·服務

地政 稅務 法令彙刊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0 日出版

第 174 期

- ◎修正「登記機關受理跨縣市代收土地登記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作業原則」為「登記機關受理跨縣市代收地政類申請案件作業原則」
- ◎修正「姓名條例施行細則」
- ◎修正「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修正「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地籍清理清查辦法」
- ◎有關辦理繼承，旁系二親等內申請戶籍謄本，是否符合與當事人確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
- ◎凡未編入 104 年版「稅捐稽徵法令彙編」者，除屬當然或個案核示、解釋者外，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非經財政部重行核定，一律不再援引適用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印行
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 贊助

目 錄

一、中央法規

104/11/03 修正「登記機關受理跨縣市代收土地登記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作業原則」為「登記機關受理跨縣市代收地政類申請案件作業原則」	1
104/11/10 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	3
104/11/12 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16
104/11/18 修正「姓名條例施行細則」	27
104/11/23 訂定「河川區域私有土地容積移轉換算公式」	32
104/11/23 修正「共有不動產國有持分讓售原則」	32

104/11/25 修正「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34
104/11/27 修正「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地籍清理清查辦法」	47

二、地政法令

104/11/12 配合「遺產稅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及「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之修正，本部 76 年 6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511182 號函釋停止適用	63
104/11/16 有關辦理繼承，旁系二親等內申請戶籍謄本，是否符合與當事人確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	64

二、稅務法令

104/11/16 凡未編入 104 年版「稅捐稽徵法令彙編	
--------------------------------	--

」者，除屬當然或個案核示、解釋者外，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非經財政部重行核定，一律不再援引適用……65

三、其他法令

104/11/04 關於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召集人疑義……65

104/11/17 核釋「農牧用地」之所有人或合法使用人依「獎勵造林實施要點」或「獎勵輔導造林辦法」申請並經林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獎勵造林案件於林間栽植農作物之處理原則……67

四、判解新訊

104/05/15 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之意思表示者，縱使買受人已因無效之法律行為

完成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仍不能取得所有權……58

104/05/21 當事人為清償舊債務而成立新債務，究為債之更改或新債清償，端視雙方有無消滅舊債務之意思或變更之經濟上意義而定……69

五、會務動態

本會 104 年 11 月份重要會務動態……69

六、物價指數

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104. 11. ）……83

中央法規

※修正「登記機關受理跨縣市代收土地登記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作業原則」為「登記機關受理跨縣市代收地政類申請案件作業原則」

內政部民國 104 年 11 月 3 日台內地字第 1041308846 號令

修正「登記機關受理跨縣市代收土地登記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作業原則」為「登記機關受理跨縣市代收地政類申請案件作業原則」，並修正全文，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登記機關受理跨縣市代收地政類申請案件作業原則」 登記機關受理跨縣市代收地政類申請案件作業原則修正規定

一、為跨縣市登記機關間協助代收土地登記、複丈、建物測量及其他地政類申請案件（以下簡稱申請案件），有一致之作業方式，以達簡政便民，提升政府服務效能之目標，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適用範圍以各直轄市、縣（市）之登記機關間協助代收申請案件為限。

前項代收申請案件如下：

- (一) 土地登記。
- (二) 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
- (三) 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四條所定之複印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
- (四) 複印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申請書原案。
- (五) 依檔案法規定申請複印之公文。
- (六) 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
- (七) 人工登記簿謄本。

(八) 利害關係人申請之異動索引、異動清冊。

(九) 複印信託專簿、共有物使用管理專簿及土地使用收益限制約定專簿。

(十) 代理人送件明細表。

(十一) 土地複丈成果圖補發。

(十二) 實價登錄「表單登錄、紙本送件」案件。

三、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 管轄機關：指土地或建物所在地之登記機關。

(二) 代收機關：指協助代收非其管轄區申請案件之登記機關。

四、申請人或代理人向代收機關臨櫃辦理代收申請案件，應填具申請單（範例如附件一），並繳納郵資，連同申請案件之申請（報）書及其附繳證件交由代收機關轉交管轄機關辦理。以通信或網路方式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五、代收機關受理第四點申請案件，應辦理事項如下：

(一) 核對申請（報）人或代理人之身分，並於申請案件之申請（報）書右下方加蓋核訖身分章戳、核對者及代收機關。但不依土地登記規則及其他法令規定核對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身分。

(二) 檢核申請案件之申請（報）書之附繳證件、委任關係、聯絡方式及其他應勾選或填寫等欄位是否填載正確，及該申請書上印章是否缺漏。

(三) 代收非由地政士代理之土地登記申請案件者，應向管轄機關確認是否符合土地法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

(四) 確認發還或發給文件之方式及代收預付郵資。

(五) 跨縣市代收案件簽收系統（以下簡稱代收系統）登錄收件資料。

(六) 通知管轄機關。

(七) 發給代收申請案件之收據（範例如附件二）。

(八) 郵寄代收申請案件。

第二點第二項第十二款之案件，如代理人到場，應另核對申報人於申報書所載姓名、名稱及統一編號是否正確，並確認申報書序號欄載有地政線上申辦系統（以下簡稱申辦系統）之序號。

六、管轄機關收受第五點申請案件，應辦理事項如下：

(一) 收件。

(二) 登錄代收系統簽收並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及代收機關。

(三) 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繳納規費。

(四) 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補正或駁回申請案件並檢還原卷。

(五) 案件辦理完畢，應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並寄回相關文件、核發資料或權狀。郵資如有賸餘，應一併寄回。

第二點第二項第十二款之案件，須於申辦系統登錄紙本表單收件日期。

七、管轄機關除本原則規定外，仍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三條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六十四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

財政部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台財產管字第 10440015720 號令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二、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由國產署各分署（以下簡稱標租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依本要點辦理。

前項委託其他機關辦理標租，有關標租公告等書表格式及作業程序，由標租機關與受託機關會同擬訂，不受本要點第十二點、第十四點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八款、第四十點之限制。

三、國有非公用財產類之空屋、空地，無預定用途者，得辦理標租。

被占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視為空地，依前項規定辦理標租：

(一) 地上種植蔬菜、水稻、竹類、果樹、雜木或其他農林作物者。

(二) 地上為非供居住使用之簡易棚架（屋）或貨櫃屋者。

(三) 地上有簡易之畜禽舍者。

(四) 地上有水井、蓄水池、漁池、晒場、庭院或鋪設水泥、柏油者。

(五) 地上有廢置之防空洞或碉堡者。

(六) 地上有駁嵌、花台、圍籬、護坡、擋土牆或廣告牌者。

(七) 地上有堆置物者。

(八) 地上有簡易攤位、停車場及其設施者。

(九) 地上為私設之水溝、巷道使用者。

(十) 其他經標租機關認定占用情形簡易者。

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無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逕按現狀辦理標租：

(一) 經標租機關排除占用收回後，原占用人再度占用。

(二) 標租機關已知占用人因占用涉有犯罪嫌疑，經司法警

察調查、司法機關偵查或審理中，尙未結案。

- (三) 依確定判決或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應返還，尙未完成執行。
- (四) 原有合法使用契約關係，因違反約定經標租機關撤銷、終止、解除契約，未騰空返還。
- (五) 原依財政部規定辦理一年以下委託經營，委託經營期限屆滿，未經騰空收回。
- (六) 影響國土保安或公共安全等占用情節重大。
- (七) 第二十五點各款規定情形。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被占用，且無前項各款情形者，以其原有合法使用契約關係，該契約關係非因違反約定經標租機關撤銷、終止、解除契約而消滅，始得逕按現狀辦理標租。

四、標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應符合下列情形：

- (一) 農作地、畜牧地：屬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農業用地或依法劃定專供農作、畜牧之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且無出租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
- (二) 養殖地：屬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之農業用地或依法劃定專供養殖之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且無出租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
- (三) 建築基地：無出租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
- (四) 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標租：土地無出租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

林地不得辦理標租。

六、國有非公用土地標租，應收取訂約權利金及年租金，並以訂約權利金競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

。最高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

前項訂約權利金底價按下列方式計算。但其金額低於逕予出租之年租金乘以出租年期之租金總額者，改按逕予出租之年租金乘以出租年期之租金總額計算：

- (一) 基地租期十年（含）以上：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總額百分之二乘以出租年期。
- (二) 公共設施用地或基地租賃期限未達十年：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總額百分之一點五乘以出租年期。
- (三) 農作地、畜牧地、養殖地：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總額百分之一乘以出租年期。

訂約權利金按得標金額計收，年租金按逕予出租之年租金計收。

租賃存續期間，逕予出租之租金率、土地申報地價發生變動時，年租金應自變動之當月起配合調整，改按變動後年租金計收。標租農作地、畜牧地、養殖地者，當期公告之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或正產物單價發生變動時，年租金應改按變動後之折收代金基準核算計收。

八、標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以下簡稱標租不動產）應收取之訂約權利金、年租金，收取後不予退還。但本要點另有得退還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標租不動產因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致收益減少或不堪使用者，準用財政部訂定逕予出租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得減免租金之減免計收基準及實施方式。

十一、凡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國內外公、私法人及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均得參加投標。但國有非公用土地標租作農作、畜牧或養殖使用者，投標人限年滿十六歲且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

前項外國人民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十二、投標人參加投標，應依下列規定：

(一) 填具投標單：

- 1、載明標號、投標人資料（自然人應註明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僑居留證或外國護照號碼、國內聯絡電話號碼及住址。法人應註明法人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及法人統一編號或經權責單位核發之許可文件字號暨法定代理人姓名）、標的物、投標金額、承諾事項及附件，並蓋章。
- 2、投標金額應用中文大寫書寫，單位為「元」，並計算至個位數，且不得低於競標底價。
- 3、投標人如有代理人者，應填寫代理人資料。外國法人應加填在國內代理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號碼及住址。
- 4、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註明各人使用部分，未註明者，視為均等，並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

(二) 繳納投標保證金：

- 1、按競標底價百分之十計算（計至千位），金額未達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者，以一萬元計算。
- 2、限以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會或漁會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且受款人欄位為標租機關

或空白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

3、投標保證金之受款人非標租機關名義者，應經所載受款人背書且票據上不得記載禁止背書轉讓。

(三) 投標方式：以郵遞方式，連同投標單及投標保證金用掛號函件於開啓信箱前寄達標租機關指定之郵政信箱。逾期寄達者，由投標人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

(四) 參觀開標：投標人可於開標當時到場參觀。

十四、標租機關開標時，應依下列規定：

(一) 派員會同監標人員（監標人員由標租機關主計人員或由其首長指定有關人員任之）於開標時間前一小時向郵局取回投標單函件並作成紀錄，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並就各標號最高投標金額及次高投標金額者進行審查，經審查有投標無效者，則按投標金額高低依序遞補審查，並逐標公布所有投標人及其投標金額。

(二) 審查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1、投標單及投標保證金是否齊備。
- 2、投標單及投標保證金是否符合規定。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投標無效：

- 1、投標單及投標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
- 2、投標保證金金額不足或其票據不符第十二點第二款規定者。
- 3、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競標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 4、投標單所填標的物、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 5、投標單之格式與標租機關規定之格式不符者。

6、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標租機關名義，且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或有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者。

7、投標單內另附條件或期限者。

(四) 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中，投標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次高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有二人以上投標，如得標人因故喪失得標資格時，標租機關應通知次得標人依照最高標金額取得得標資格。

(五) 得標人放棄得標者，其繳納之投標保證金予以沒收。

(六) 投標保證金於開標後，除得標人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憑交寄投標單函件之郵局掛號執據及與投標單內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或由未得標人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受託人（應附身分證明文件）領回；或由未得標人以申請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申請自付費用以郵寄或匯款方式領回。

(七) 投標人所繳投標保證金之收取發還事項，應指定出納人員辦理。

(八) 填寫開標紀錄及標租情形報告表。

十七、得標人應於繳清前點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應繳之全額或四成（含）以上之訂約權利金（以下簡稱應繳之訂約權利金）及全額履約保證金之日起十日內與標租機關簽訂租約。起租日期為簽訂租約之次月一日，並應於租約內明訂。

得標人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充當履約保證金者，以該完成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送達標租機關之日期為履約保證金繳清之日。

租約應依法公證，於公證書載明承租人應依約定繳交訂約權

利金分期款、年租金、違約金、使用補償金及其他應繳費用；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標租者並載明租約終止或租期屆滿，除依第三十六點之一規定重新標租，且由承租人得標或優先承租外，承租人應騰空返還，如不履行，均應逕受強制執行。公證後涉有需變更事項者，標租機關應記載於「變更記事」後，再洽公證人辦理補充或更正公證。

前項公證費用，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由標租機關及承租人各半負擔。

二十四、承租人逾期繳交訂約權利金分期款或年租金時，標租機關應按月照欠額加收千分之五違約金，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最高以欠額之千分之六十計。但逾期二日以內繳付者，免計收。

承租人屆期未繳交訂約權利金分期款，經標租機關限期催繳仍不繳交時，標租機關應限期承租人將未到期之訂約權利金一併提前繳交。

二十五、標租不動產，不得作下列使用：

(一) 作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

(二) 作為私有土地建物之法定空地、建築通路或併同私有土地建築使用。

(三) 殯葬相關設施。

(四) 爆竹、瓦斯等危險物品之生產、分裝及堆置相關設施。

(五) 土石採取，或為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土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相關設施。

(六) 違反法令使用租賃物或減損租賃物價值、效能之使用。

二十九、標租機關核發標租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應於承租人繳清

積欠之訂約權利金分期款及年租金、違約金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基地：

- 1、租賃期限十年（含）以上者，得供承租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 2、租賃期限未達十年者，僅得供承租人申請雜項執照及地方政府認定之臨時性建築物。
- 3、承租人擬興建建築改良物或設施，屬第二十五點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

(二) 農作地、畜牧地、養殖地：僅得在租約約定用途下，依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規定，同意部分土地作農業設施使用，其審查作業程序，由國產署定之。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之核發應一式二份，一份交承租人，一份併標租案備查，其有效期間最長以一年為限，且不得超過租期屆滿日。

承租人於標租時已實際使用標租基地，為就公告標租時既有建築改良物補辦建築執照需要，申請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標租機關得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其建築改良物得辦理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應依第二十八點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十、標租基地承租人未經標租機關同意，擅自於標租基地上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地上建築改良物或建造（設置）雜項工作物或其他設施者，標租機關應通知承租人於一個月內繳納發現當月租金額二倍之違約金，除符合前點第一項規定，經標租機關補發使用權同意書外，應通知承租人於一個月內拆除擅自興建設施，回復原約定用途使用，承租人未配合者，標租機關應終止租約。

標租農作地、畜牧地或養殖地承租人未經標租機關同意，擅

自於標租土地修建、增建、改建、新建或設置相關農業設施者，標租機關應通知承租人於一個月內繳納發現當月租金額二倍之違約金，除符合前點第一項規定，經標租機關補發使用權同意書外，應通知承租人於一個月內回復原約定用途使用，承租人未配合者，標租機關應終止租約。

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標租者，承租人不得增建、改建或拆除新建，如須修建或於租賃房地內辦理相關設施及設備之增設、修繕、使用執照之變更、室內裝修，應先徵得標租機關同意，並依建築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違者，標租機關應終止租約。

三十一、租賃關係存續期間，承租人租用土地擬轉讓租賃權，應敘明受讓人之名義，並檢附受讓人符合第十一點之資格證明文件，徵得標租機關同意後，始得辦理，違者，由標租機關通知承租人於一個月內繳納轉讓當月租金額二倍之違約金，並會同受讓人申請換約續租，未配合辦理者，終止租約。承租人轉讓租賃權時，受讓人應履行原租約約定之義務，於轉讓之日（指訂立契約日）起一個月內會同受讓人向標租機關申請換約續租。違者，由標租機關通知承租人於一個月內繳納逾期違約金，並會同受讓人申請換約續租，未配合辦理者，終止租約。

依前二項申請換約續租，應檢具原租約、原承租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或蓋用印鑑章及附印鑑證明之租賃權轉讓契約書影本或切結書。

轉讓租賃權換約續租之租約，租期起日為申請轉讓之日，租期訖日除另有規定外，為原租約屆滿日。租約應辦理公證，公證費用由受讓人負擔。

第二項違約金之計收基準，逾期每滿一個月加收轉讓當月一個月之租金額，至多以五個月租金額為限。

租賃關係存續期間，承租人依規定及租約約定轉讓租賃權，其已繳交之履約保證金，於受讓人提供同額之履約保證金後，無息退還。

承租人租用土地及建築改良物者，不得轉讓租賃權。違者，標租機關應終止租約。

三十三、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租賃物，防止土壤及地下水受污染，並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 於簽訂租約後三個月內，提供下列資料。但標租不動產屬區分所有建物之國有房地者，不在此限：

- 1、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送標租機關。
- 2、依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採取管理措施，作成紀錄並妥為保存。

(二) 有下列使用情形之一者，承租人應負回復原狀之義務：

- 1、堆置雜物。
- 2、掩埋廢棄物。
- 3、破壞水土保持。
- 4、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 5、作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
- 6、作為私有土地建物之法定空地、建築通路或併同私有土地建築使用。
- 7、殯葬相關設施。
- 8、爆竹、瓦斯等危險物品之生產、分裝及堆置相關設施。
- 9、土石採取，或為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土石堆

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相關設施。

10、其他減損租賃物價值或效能之行為。

租賃存續期間經發現租賃物遭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情事者，概由承租人負責改善並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必要時，標租機關得終止租約。

三十六之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含）以後一併標租之非公用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租機關無其他處分利用計畫，於租期屆滿前，重新辦理標租並完成決標時，承租人得依決標之年租金優先承租及簽訂新租約。

前項重新標租，承租人得標或優先承租者，其起租日期為原租期屆滿之次日，原租期屆滿時不受第三十七點及第三十九點有關應返還租賃物並停止使用之限制。

承租人有意優先承租者，應於租期屆滿六個月以前申請標租機關重新辦理標租，申請期限由標租機關於租約內明訂。標租機關依第一項重新辦理標租，承租人得依決標之年租金優先承租者，準用第四十二點規定。

三十七、標租不動產於租期屆滿或租約終止時，標租機關應騰空收回全部標租不動產後，承租人繳交之履約保證金抵付未繳清之訂約權利金分期款、年租金、違約金、大樓管理費、逾期返還租賃物期間應繳之使用補償金、拆除地上物或騰空租賃物、代辦土壤污染檢測、損害賠償等費用，如有賸餘，無息退還，如有不足，承租人應另行支付差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年租金收繳至租約終止日或租期屆滿日止。

三十九、標租不動產於租期屆滿或租約終止時，除依第三十六點之一規定重新標租，且由承租人得標或優先承租外，承租人應返還租賃物並停止使用，無優先承租或續租權利，且不得向標租機關要求任何補償。

標租不動產除符合第三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外，標租土地承租人應於租期屆滿或租約終止日起一個月內拆除、騰空非屬國有之地上物及掩埋之廢棄物，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標租者，承租人應於租期屆滿或租約終止日起七日內辦理騰空及清除掩埋之廢棄物，除屬區分所有建物者外，應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

承租人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標租機關得依租約約定拆除地上物，並代為辦理土壤污染檢測，所需處理費用由承租人負擔。

承租人依第二項規定期限內返還租賃物者，不計收使用補償金。逾期未辦理者，自租約消滅之日起至地上物處理完成止，標租土地按土地當期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十計收使用補償金；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標租者，照年租金換算日租金額之二倍計收使用補償金。

四十、本要點之公告、投標須知、投標單、租約、開標紀錄、標租情形報告表、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及標租不動產會勘紀錄、開啓信箱紀錄，其內容及格式，由國產署定之。

四十一、本要點訂定發布前已公告招標並標脫之案件，適用公告招標時之規定。

前項已標脫案件，租約約定標租機關重新辦理標租時，原承租人得以決標之同一租金率優先承租者，於租期屆滿前，標租機關重新辦理標租時，原承租人得依決標之訂約權利金或年租金優先承租及簽訂新租約，俟新租約租期屆滿或終止時，除依第三十六點之一規定重新標租，且由承租人得標或優先承租外，承租人應返還租賃物並停止使用。

前項重新標租，應於原租期屆滿前完成決標，原承租人得標或優先承租者，其起租日期為原租期屆滿之次日，標租機關

免騰空收回原標租不動產。

依前二項規定重新標租之土地，地上物尚有使用價值者，地上物所有權應於租期屆滿三個月前無償移轉國有後，始得重新辦理標租。

※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內政部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1040815492 號令

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部分規定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貳、專編

第一編 住宅社區

二十三、（刪除）。

第十一編 填海造地

一、填海造地開發係指在海岸地區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之行爲，其申請以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爲限。

一之一、申請填海造地應一併檢附開發計畫及造地施工計畫二部分書圖文件，但爲便於申請人作業需要，得先擬具開發計畫送審，並於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指定期限內檢具造地施工計畫申請許可。其書圖製作格式如附件四。

開發案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有規定造地施工之書圖文件者，免製作附件四之造地施工計畫部分，逕由開發案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主管法規進行審查。

三、填海造地其造地開發工程之規劃設計，應調查蒐集之基本資料如下：

（一）自然環境資料：氣象、海象（波浪、潮汐、潮位、海流、漂沙等）、水深與地形、飛沙、地質、土壤、水

源（地表水、地下水、伏流水、水庫供水情形及各標的計畫需水量）、水質、動植物生態等及其他敏感地區。

- (二) 海岸性質及既有海岸設施現況。
- (三) 開發區及鄰近地區土地使用現況與社經狀況。
- (四) 工程材料來源資料。

前項第一款水深與地形圖，應為最近二年之實測圖。

地質鑽探應製作鑽孔柱狀圖及地質剖面（屏狀）圖。鑽孔深度，抽沙區內以預計抽沙完成後深度加抽沙厚度，填築區內以探測至確實具有充分支承力之承載層止為原則。於抽沙區內每二十五公頃至少應有一鑽孔，填築區內每十公頃至少應有一鑽孔。每一開發案，抽沙區至少需有三鑽孔，填築區至少需有五鑽孔。鑽孔原則應均勻分佈於填築及抽沙區內，且填築區外圍鑽孔應位於規劃之堤防線上。

一百公頃以上之填海造地開發計畫，應有累積鄰近測站之實測氣象、海象資料，並以每季之平均分佈資料為準。其觀測規定如下：

- (一) 氣象資料主要為雨量與風力，風速站必需設置於海邊，不受建築物與林木遮蔽處，觀測作業按中央氣象局規定辦理，累積資料五年以上。
- (二) 波浪與潮汐觀測與資料統計參照中央氣象局觀測作業規定辦理，累積資料五年以上。
- (三) 海流觀測每季辦理一次，每次觀測應測得大潮與小潮（約為十五天）資料，累積資料一年以上。
- (四) 漂沙及飛沙調查在冬季季節風及夏季颱風過後各辦理一次，累積資料一年以上。

海象觀測資料必須能滿足水工模型試驗及數值模擬計算所需驗證資料。

利用鄰近測站海象資料推算設計水位者，須符合二地潮汐性質與地理位置相近之條件。

四、填海造地之開發，應優先保育自然資源，保護歷史古蹟與重要文化資產，維護國防與公共安全、公共通行及鄰近海岸地區之保護。其開發計畫並應配合區域計畫、都市計畫、行水計畫、港灣與航運計畫，以及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計畫。申請填海造地開發，其地點不得位於下列地區內。但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或認定不影響其目的事業計畫之實施及保護標的者，不在此限。

- (一) 國家公園區域及其外五公里之範圍。
- (二) 依法劃（指）定公告之保育區、保護區或保留區及其外五公里之範圍。
- (三)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及其外五公里之範圍或一般保護區內。
- (四) 要塞地帶區範圍及依國家安全法公告之海岸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依其他法令禁建、限建範圍。
- (五) 依法設立之海水浴場及其外三公里之範圍。
- (六) 縣（市）級以上風景特定區之範圍。
- (七) 古蹟及重要考古遺址及其外三公里之範圍。
- (八) 重要濕地及其外三公里之範圍。
- (九) 海洋放流管三公里之範圍或海底通信纜、海底電力纜、海底輸油管、海底隧道及輸水管一公里之範圍。
- (十) 人工魚礁區及其外三公里之範圍。
- (十一) 中央管及縣（市）管河川河口區範圍。
- (十二) 活動斷層五百公尺之範圍。
- (十三) 已依法令設定之礦區或土石區。
- (十四) 經劃編公告為保安林者。

五、填海造地之開發應調查並分析基地及環境之地形與地質，對

於海底平均坡度大於百分之十，土壤曾有液化情形或液化潛能及附近有海岸侵蝕或地層下陷之基地，於潛在災害影響範圍內，不得開發。但經依法登記開業之地質、結構、土木、大地工程、水利工程等相關專業技師簽證，得克服潛在災害，並經主管機關委由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審查結果相符者，不在此限。

開發區位在低潮線以外海域者，其工程應經前項相關技師之簽證，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委由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代為審查。

六、填海造地開發應以維持原有海岸沙源之平衡與生態系之穩定，並將環境影響減至最小為原則。開發面積以適用為原則，面積在二百五十公頃以上者，應視開發區之土地利用方式及內陸排水需要設置隔離水道，其寬度應依水工模型試驗及數值模式推算結果決定。開發基地之形狀，以接近方形或半圓形為原則。

七、填海造地有關堤防之興建，應先徵得水利主管機關同意，施工前並須向海堤管理機關申請核准。其佈置應以安全及經濟並重，並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臨海堤線之走向宜與海底等深線走向儘量一致，以配合當地自然條件，避免過度影響海岸地形。
- (二) 堤線應力求平直圓順，不宜曲折佈置，以避免波浪集中。
- (三) 堤址位置應選擇海底地形變化小、坡度平坦與灘面穩定處，以確保安全。
- (四) 堤址位置應選擇地質良好之處，情況特殊須於地質不佳處興築海堤者，應以挖除或其他方式進行地盤改良。
- (五) 堤址水深之選擇，應能避免盛行風浪在堤址前破碎。

十一、填海造地開發規模在三十公頃以上，或開發區位於侵蝕海岸者，所興建之堤防應辦理水工模型斷面試驗，並依試驗結果，修正堤防斷面及堤線。

前項水工模型試驗至少應包括：安定試驗、溯升或越波試驗，及堤基沖刷試驗。

填海造地開發規模在一百公頃以上，且開發區為沙質海岸，應辦理漂沙水工模型試驗或採用數值模式，且經由實測資料校驗，以推算開發區及鄰近海岸之地形變化。填海造地開發規模在二百五十公頃以上時，水工模型試驗及數值模式推算均應辦理，以相互驗證。

十三、填海造地填築新生地，應做造地土源分配規劃。填海造地開發計畫並應配合環境條件及施工時序，採取分期分區方式開發為原則。

十四、取土區應考慮公共安全因素，避免破壞生態系或造成重大環境影響。使用海沙造地，除潮汐灘地應予保留外，以優先使用淤沙區、浚渫港灣、航道或預定水道之土沙為原則，其浚渫深度不得影響堤防安全及邊坡穩定，且於下列地區範圍內禁止抽取海沙：

- (一) 平均低潮線及低潮高地之低潮線向海延伸二公里或水深十五公尺以內所涵蓋之範圍。
- (二)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 (三) 第四點之各項資源保護區內。
- (四) 現有或計畫堤線向海延伸一點五公里範圍內。

十五、取土區內應進行地質調查及海底等深測量，以確定沙層性質、分布、走向、與厚度之變化情形。海沙抽取之品質與地點，應考慮下列因素：

- (一) 海象條件。
- (二) 開發用途。

- (三) 水深與地質調查結果。
- (四) 填方材料性質與填方數量。
- (五) 施工期限。
- (六) 排泥距離與浚挖船作業能力。
- (七) 堤防安全。
- (八) 海岸邊坡與海底地形穩定。
- (九) 交通阻塞與海難預防。
- (十) 生態繁殖及其他環境影響。

十七、填海之料源以無害且安定為原則，如屬廢棄物者，並應符合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之檢出及相關規定。

廢棄物填海工程應有具體處理、管理及填埋完成後再生利用計畫，並採取嚴格排水、阻水及掩埋設施標準。其施工與完工後，必須持續監測環境，該一監測計畫並應納入開發申請案財務計畫中。

二十一、為降低強風吹襲、減少鹽害、遮阻飛沙、穩定水土保持、維護交通安全及美化環境，填築之新生地除非有其他替代措施，應配合土地使用，設置防風、飛砂防止、潮害防備等保護林帶及種植定沙植物。

前項保護林帶與定沙植物，應選擇數種耐風、耐鹽、耐旱、耐溫度突變，而易於海濱迅速成長之樹種或植物，且以當地原生種植物優先考慮。

第一項保護林帶應配合風向、道路及堤防系統栽植，其最小林帶寬度（縱深）在主要受風面，主林帶以不小於五十公尺，總寬度以不小於一百公尺為原則，新生地供農、林、漁、牧使用者，保護林帶寬度得減為二分之一。在次要受風面，應視情況需要規劃設置防風林。

填海造地之開發位於離島地區者，得視實際情況需要設置防風林，其寬度不受前項限制。

二十二、填海造地之開發，應依區域整體發展觀點，區分道路功能，建立區內與區外完整之道路系統。基地應依開發之面積、人口規模、產業密度及出入交通量需求預測，設置足夠之聯絡道路。

主要聯絡道路容量設計，以尖峰時間不低於 C 級之道路服務水準為考量，且道路等級不得小於標準雙車道公路。

開發區應開闢通路，以維護民眾之親水及公共通行權益；並於緊急情況時，供維護國防或公共安全使用。

二十五、填海造地開發之面積，以適用為原則，不宜擴大需求，開發計畫應明確說明其土地需求之計量方式。土地使用目的與造地填築材料性質亦應併同考量，以符合承載力要求。

填海造地之開發，應依核定之計畫目的及區位環境特性，編定適當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其使用類別與使用強度及結構工程之設計建造，依本法、建築技術規則、本規範其他專編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供住宅、工業、商業及遊憩使用之填海造地開發區內，綠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區面積百分之十。綠地、公共設施與必要性服務設施合計者，其合計面積不得小於全區面積百分之三十。供農、林、漁、牧者，不在此限。

二十七、開發區內以重力排水為原則。採離岸式佈置之填海造地，其隔離水道規劃依下列規定：

- (一) 不變更陸域現有水系及現有排水功能為原則，且陸域相關河川及排水之計畫洪峰流量均能納入隔離水道中宣洩。
- (二) 開發區內之排水，得視需要納入隔離水道中排放。
- (三) 隔離水道內所容納之實際總排水量，其抬高後之最高水位，應在堤頂高度一公尺以下，且其迴水不能影響現有堤防之安全及陸域洪泛排洩。

基地儘可能於規劃排水時，選擇適宜地點設置淡水調節池，以回收利用水資源。

有關排水工程之興建，應先徵得水利及下水道主管機關同意；施工前並須依水利法及下水道法向水利及下水道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二十九、填海造地開發區附近有侵蝕情形或可能侵蝕之區段，開發者應採取海岸防護措施，侵蝕防護計畫並應納入開發申請案財務計畫中。

前項防護措施，包括興築突堤、離岸堤、人工岬頭、及養灘工程等。侵蝕嚴重之海岸，宜併用數種工程方法，以提高海岸防護成效。

三十一、申請人之財務計畫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 詳列開發計畫各項費用金額，各項費用之估算應依開發工程直接費用、工程間接費用及財務成本費用情形訂定估算標準。
- (二) 說明開發計畫總經費所需之資金籌措方式並予必要之評析。
- (三) 檢具土地分區圖並編製土地處分計畫書，計畫書內應說明或記載土地分區編號、面積單位、處分方式（讓售或租賃）、處分之預定對象、處分之預定時日、以及處分之預定等價金額，處分計畫中若無特定之預定對象，則須記載候選對象之資格條件。
- (四) 就開發計畫之施工時序及土地處分計畫，編製現金流量分析表，並說明開發各期及分區之資金來源及資金運用估算方式。
- (五) 就整體財務計畫之損益平衡性給予必要之分析。

三十二、申請人之財務計畫書其編製應注意或記載下列各事項：

- (一) 開發工程直接費用應按各項硬體建設工程之施工成本

估列，間接費用除須包括因硬體建設產生之各項間接費用外，亦須包括廢棄物填海工程在施工期間及完工後之監測設施費用，以及整個開發計畫期間之物價上漲因素。

- (二) 財務成本費用應依開發計畫之資金籌措方式所載融資條件分列其利息費用。
- (三) 土地處分計畫書所載之土地分區編號應與所檢具之土地分區圖編號相符，所列處分之特定預定對象，應記載其姓名或名稱、住址及其被選定之理由。
- (四) 土地處分之預定等價金額應以單位面積估算之，並應附有估算方式或推算基礎之資料。

第十三編 農村再生計畫實施地區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 一、本專編適用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以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為限。
- 二、符合第一點規定之申請案，應依本規範規定申請審議。但本規範總編第十四點、第十五點、第十七點、第二十六點至第二十八點、第三十點、第三十二點、第三十四點、第三十五點、第三十九點、第四十點、第四十三點及第四十四點規定，不在此限。
- 三、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應儘量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村社區得因區域整體發展或增加公共設施之需要，適度擴大其範圍，其新增之建築用地總面積，以不超過重劃前既有建築用地總面積一點五倍為原則。
- 四、計畫書應就下列事項說明重劃合理性：
 - (一) 公共設施改善計畫：包含居民需求調查、改善項目、內容及其必要性等，以及重劃後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計畫。
 - (二) 住宅用地需求變更：分析說明人口數及家戶居住用地

需求變動之推論。

- (三) 土地所有權人意願分析：輔以圖表說明同意與不同意參與重劃之土地所有權人意見與分布區位。
- (四) 財務計畫：包括資金需求總額、貸款及償還計畫。
- (五) 周邊農業生產環境之維護管理：輔以圖示說明重劃後農村社區對於所屬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生產區之影響與維護管理措施。
- (六) 勘選區位合理性：說明勘選聚落因地籍凌亂、畸零不整、公共設施不足，生活環境品質低落須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緣由。

五、計畫書應詳實記載下列有關基地與周邊生產、生活及生態之事項：

- (一) 基地與所屬農村再生計畫範圍之農業發展與生活環境情形。
- (二) 基地內古蹟民俗文物、信仰空間之現況及區位。
- (三) 基地與所屬農村再生計畫範圍水資源或其他自然資源之現況及區位。

計畫書應說明重劃後如何維護前項生產、生活及生態資源。

六、計畫書應說明下列鄰近基地之設施服務範圍：

- (一) 市場。
- (二) 醫療設施。
- (三) 教育設施（幼兒園、國小、國中）。
- (四) 公共設施（自來水系統、下水道系統、電力、垃圾處理、警察派出所及消防站）。

七、基地聯絡道路，應至少有獨立二條通往聯外道路，其中一條路寬至少六公尺以上，另一條可為緊急通路且寬度須能容納消防車之通行。但經區域計畫委員會認定情況特殊且足供需求，並無影響安全之虞者，不在此限。

基地重劃完成後所產生之平日尖峰小時交通流量，應不得使基地連接縣道（含）以上之聯絡道路系統交通服務水準低於D級服務水準，優先申請者優先分配剩餘容量。

前項道路系統無剩餘容量時，申請人應提出交通改善計畫及改善計畫內容能配合基地重劃時程之證明，並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同意。

八、農村社區公共設施項目應以改善生活環境必須為原則，設施配置應儘量以維持農村紋理進行規劃。公共設施項目與配置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認為非屬必要或不合理者，得作適度調整。

基地內既有社區道路應配合農村紋理，順應農村社區發展現況予以設置，於考量安全、災害防救需要需適度拓寬時，應以最小拆遷為原則；既有社區外納入重劃部分之新設道路，應儘量順沿自然地形地貌與既有路徑，避免大規模道路整地行為影響生態環境。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其開發或建築案，人口達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四條所定新開發社區規模時，應依規定設置專用下水道。

九、基地得依下列規定設置規模適當的社區中心用地，作為社區商業、圖書、集會、交誼、康樂、醫療保健及其他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之使用，以利提升社區生活品質：

- (一) 以不超過住宅用地面積百分之八為原則。
- (二) 計畫書應就社區中心可能使用之內容，提供規劃構想。

基地內得考量集中留設與當地農業相關具供公眾使用之農業經營相關設施所需用地。

十、基地內乙種建築用地使用強度，平地不得超過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五十，山坡地不得超過建蔽率百分

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但基地內既存已編定之建築用地或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一、基地建築型式及景觀設計構想應維持農村景觀及農業生產環境之特色，並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建築量體、線條、尺度、色彩、高度均應順應當地農村風貌景觀，並應維持當地農村自然景觀之特色。
- (二) 新建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且不得超過十點五公尺。

十二、住宅分區之外圍應設置適當之緩衝帶，且得以道路、防風林、綠帶、河川、區域灌排水路充當。但範圍內既存之建築用地不在此限。

※修正「姓名條例施行細則」

內政部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1041204799 號令

修正「姓名條例施行細則」。

附修正「姓名條例施行細則」

姓名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姓名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民於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時，應確定其本名依法登記。

外國人、無國籍人申請歸化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國籍，或與我國國民結婚，於辦理結婚登記時，應以書面確定其中文姓名；其子女之中文姓名，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依前項取用之中文姓名，得以其中文原名或外文音譯方式為之。

外國人、無國籍人為我國國民之配偶，申請歸化我

國國籍時，其中文姓名應以我國國民戶籍資料之配偶姓名為準。

外國人、無國籍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於許可前與我國國民結婚，其中文姓名應以申請歸化時之姓名為準。

第三條 在國內設有戶籍國民其本名之證明為國民身分證，未滿十四歲者，得用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代替之。

申請歸化、回復國籍者，於設戶籍前，本名之證明為歸化、回復國籍許可證書。僑居國外國民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者，得以下列文件為本名之證明：

- 一、護照。
- 二、華僑身分證明書。
- 三、華僑登記證。
- 四、國籍證明書。
- 五、載有中文姓名，且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審查屬實之下列證明文件：

- (一) 我國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 (二) 經政府機關立（備）案之華僑（文）學校製發之證書。
- (三) 經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僑團、僑社核發之證明書。
- (四) 其他經駐外館處審查屬實之文件。

第四條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改姓、冠姓、回復本姓、改名、更改姓名、回復傳統姓名、回復原有漢人姓名、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證明文件（回復傳

統姓名者免附），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核准。但經內政部公告，並刊登行政院公報之指定項目，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

僑居外國國民辦理前項之申請，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有戶籍者，由駐外館處核轉其最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核准。
- 二、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者，由駐外館處核准。

第五條 國民之本名或外國人、無國籍人之中文姓名未使用本條例規定辭源、辭海、康熙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列有之文字，或該文字屬教育部異體字字典所列之異體字，當事人得申請更正為上述字（辭）典所列通用文字、正體字。

第六條 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以當事人申報者為準。臺灣原住民羅馬拼音之符號系統，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

外國人、無國籍人歸化我國國籍者，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以當事人申報者為準。

第七條 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各款規定申請改姓之證明文件如下：

- 一、依第一款規定申請者，為被認領、撤銷認領之證明文件。
- 二、依第二款規定申請者，為法院裁判書及確定證明書之證明文件，養子女為成年人得以終止收養書約為證明文件。
- 三、依第三款規定申請者，為足資證明家族正確姓氏之文件。
- 四、依第五款規定申請者，為其依法改姓之證明文件。

前項證明文件有戶籍資料可稽者，由戶政機關查證之。

第八條 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申請改名之證明文件或由戶政機關查證戶籍資料如下：

- 一、依第一款規定申請者，為公民營事業機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之證明文件。
- 二、依第二款規定申請者，由戶政機關查證同名直系尊親屬戶籍資料。
- 三、依第三款規定申請者，申請人應提供同姓名者戶籍所在之鄉（鎮、市、區），由戶政機關查證戶籍資料。
- 四、依第四款規定申請者，為載有通緝資料之證明文件。
- 五、依第五款規定申請者，為被認領、撤銷認領、被收養、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之證明文件。
- 六、依第六款規定申請者，由戶政機關查證申請人之改名次數及是否成年戶籍資料。

第九條 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申請更改姓名之證明文件如下：

- 一、依第一款規定申請者，為載有原姓名之證件。
- 二、依第二款規定申請者，為出世或還俗之證明。
- 三、依第三款規定申請者，為服務機關證明書。

第十條 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申請之各類案件，於登記後，其有證件者，得向原發證機關或其主管機關為變更姓名之登記及改註證件。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更正學歷、資歷、執照、財產及其他證件上之姓名者，應填具申請書，敘明證件上姓名與本姓名不符原因，並檢附戶籍謄

本、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足資證明二名同屬一人之文件及應更正姓名之學歷、資歷、執照、財產及其他證件，分別申請原發證機關或其主管機關改註或換發。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更正本名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本條例施行前之學歷、資歷、執照、其他證件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

第十三條 申請改姓、冠姓、回復本姓、改名、更改姓名、更正本名、回復傳統姓名、回復原有漢人姓名、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經核准者，戶政事務所應於登記後，於相關機關依規定申請查詢時，提供資料。

第十四條 本條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日修正公布施行前，有本人申請改姓、冠姓、回復本姓、改名、更改姓名、更正本名、回復傳統姓名、回復原有漢人姓名，其配偶、子女戶籍資料未為配偶、父或母姓名更改（正）者，戶政事務所應依職權為之。

戶政事務所依前項規定為職權登記後，應通知其配偶及子女，並請其換領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

第十五條 本條例所定各類申請事項，不符規定者，受理機關應一次告知補正或以書面駁回。

第十六條 戶政事務所受理十四歲以上國民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者，應向相關機關查詢有無本條例第十五條所定情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訂定「河川區域私有土地容積移轉換算公式」

內政部民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1040812534 號令

經濟部民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經水字第 10402617850 號令

訂定「河川區域私有土地容積移轉換算公式」，自即日生效。

附「河川區域私有土地容積移轉換算公式」

河川區域私有土地容積移轉換算公式

- 一、本公式依水利法第八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二、接受基地移入送出基地之容積，應以水利主管機關核定實施計畫劃定之水利法第八十二條第三項用地之完整區塊為範圍之毗鄰各宗土地之線段長度比例加權平均計算土地價格及接受基地土地價格之比值計算，其計算公式準用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
前項所定土地價格，準用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九條規定計算。

※修正「共有不動產國有持分讓售原則」

財政部民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台財產管字第 10440016690 號令

修正「共有不動產國有持分讓售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共有不動產國有持分讓售原則」

共有不動產國有持分讓售原則修正規定

-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依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辦理共有不動產國有持分讓售作業，依本原則辦理。
- 二、共有不動產之國有持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辦理讓售：
 - （一）抵稅不動產。
 - （二）坐落他人土地之共有房屋之國有持分。
 - （三）共有房屋及其坐落之共有土地之國有持分。
 - （四）共有土地之國有持分面積未逾五百平方公尺。

(五) 共有土地之國有持分面積逾五百平方公尺，其使用情形複雜，短期間內無法騰空。

三、共有不動產之不同共有人，申請承購同一筆(棟)國有持分時，以收件先後順序處理之。先受理之申購案件，經核定讓售並依規定通知繳價，申請人逾期未繳價時，再通知後順序申請人申購。

「共有不動產國有持分讓售原則」修正對照表

財政部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台財產管字第 10440016690 號

新 條 文	舊 條 文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依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辦理共有不動產國有持分讓售作業，依本原則辦理。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依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辦理共有不動產國有持分讓售作業，依本原則辦理。
二、共有不動產之國有持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辦理讓售： (一) 抵稅 <u>不動產</u> 。 (二) <u>坐落他人土地之</u> 共有房屋之國有持分。 (三) 共有房屋及其坐落之共有土地之國有持分。 (四) 共有土地之國有持分面積 <u>未逾</u> 五百平	二、共有不動產之國有持分 <u>無保留公用需要</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辦理讓售： (一) 抵稅 <u>房地</u> 。 (二) 共有房屋之國有持分。 (三) 共有房屋及其坐落之共有土地之國有持分。 (四) 共有土地之國有持分面積 <u>小於</u> 五百平方公尺。

方公尺。 (五) 共有土地之國有持分面積逾五百平方公尺，其使用情形複雜，短期間內無法騰空。	(五) 共有土地之國有持分面積逾五百平方公尺，其使用情形複雜，短期間內無法騰空。
三、共有不動產之不同共有人，申請承購同一筆(棟)國有持分時，以收件先後順序處理之。先受理之申購案件，經核定讓售並依規定通知繳價，申請人逾期未繳價時，再通知後順序申請人申購。	三、共有不動產之不同共有人，申請承購同一筆(棟)國有持分時，以收件先後順序處理之。先受理之申購案件，經核定讓售並依規定通知繳價，申請人逾期未繳價時，再通知後順序申請人申購。

※修正「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內政部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41309504 號令修正「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壹第一點、第二點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壹第一點、第二點規定

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壹第一點、第二點修正規定壹、應記載事項

一、土地(素地)

(一) 標示及權利範圍：

- 1、坐落之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
- 2、面積。

3、權利範圍。

4、地籍圖及土地相關位置略圖等。

(二) 土地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登記簿有管理人時並應載明)。

(三) 交易權利種類及其登記狀態:(詳如登記謄本)

1、所有權(單獨或持分共有)。

2、他項權利(包括:地上權、永佃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抵押權、典權、耕作權)。

3、有無信託登記?若有,應敘明信託契約之主要條款內容(依登記謄本及信託專簿記載)。

4、基地權利有無設定負擔,若有,應敘明。

(1) 有無他項權利之設定情形(包括:地上權、永佃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抵押權、典權、耕作權)。

(2) 有無限制登記情形?(包括:預告登記、查封、假扣押、假處分及其他禁止處分之登記。)

(3) 其他事項(包括: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規定及其他相關之註記等)。

(四) 目前管理與使用情況:

1、是否有依慣例使用之現況,若有,應敘明其內容。

2、有無共有人分管協議或依民法第八百二十六條之一規定為使用管理或分割等約定之登記,若有,應敘明其內容。

3、有無出租或出借,若有,應敘明出租或出借情形。

4、有無被他人無權占用,若有,應敘明被占用情形。

。

5、有無供公眾通行之私有道路,若有,應敘明其位置及約略面積等情形。

(五) 使用管制內容:

1、使用分區或編定

(1) 都市土地,以主管機關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為準。

(2) 非都市土地,以土地登記謄本記載為準。

(3) 若未記載者,應敘明其管制情形。

2、法定建蔽率。

3、法定容積率。

4、開發方式限制

如都市計畫說明書有附帶規定以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開發或屬都市計畫法規定之禁限建地區者,應一併敘明。

5、是否屬不得興建農舍或已提供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若是,應敘明其使用管制情形(非屬農業用地者免記載)。

6、若屬土地開發者,應敘明下列事項:

(1) 是否位屬山坡地範圍,若是,應敘明其限制重點。

(2) 是否位屬依水土保持法公告禁止開發之特定水土保持區範圍,若是,應敘明其限制重點。

(3) 是否位屬依水利法劃設公告之河川區域範圍,若是,應敘明其限制重點。

(4) 是否位屬依水利法劃設公告之排水設施範圍,若是,應敘明其限制重點。

- (5) 是否屬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史蹟保存區，若是，應敘明其限制重點。
- (6) 是否屬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告之飲用水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若是，應敘明其限制重點。
- (7) 是否屬自來水法規定之水質水量保護區，若是，應敘明其限制重點。
- (8) 是否屬政府公告之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場址，若是，應敘明其限制重點。

(六) 重要交易條件：

- 1、交易種類：買賣（互易）。
- 2、交易價金。
- 3、付款方式。
- 4、應納稅費項目、規費項目及負擔方式：
 - (1) 稅費項目：土地增值稅、地價稅、印花稅等。
 - (2) 規費項目：工程受益費、登記規費、公證費等。
 - (3) 其他費用：簽約費、所有權移轉代辦費等。
 - (4) 負擔方式：由買賣雙方另以契約約定。
- 5、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之處理方式（如無，則免填）。
- 6、有無解約、違約之處罰等，若有，應敘明。
- 7、其他交易事項：_____。

(七) 其他重要事項：

- 1、周邊環境，詳如都市計畫地形圖或相關電子地圖

並於圖面標示周邊半徑三百公尺範圍內之重要環境設施（包括：公（私）有市場、超級市場、學校、警察局（分駐所、派出所）、行政機關、體育場、醫院、飛機場、台電變電所用地、地面高壓電塔（線）、寺廟、殯儀館、公墓、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垃圾場（掩埋場、焚化場）、顯見之私人墳墓、加油（氣）站、瓦斯行（場）、葬儀社）。

- 2、是否已辦理地籍圖重測，若否，主管機關是否已公告辦理？
- 3、是否有被越界建築，若有，應敘明。
- 4、是否公告徵收，若是，應敘明其範圍。
- 5、有無電力、自來水、天然瓦斯、排水設施等公共基礎設施，若無，應敘明。

二、成屋

(一) 建築改良物（以下簡稱建物）

1、建物標示、權利範圍及用途：

(1) 已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坐落、建號、門牌、樓層面積（主建物、附屬建物、共有部分）、主要建材、建築完成日期（以登記謄本所載為主，謄本上未列明者，應依使用執照影本或稅籍資料等相關文件記載）、權利範圍。

(2) 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A、合法建物

房屋稅籍證明所載之房屋坐落、門牌、樓層、面積、所有權人及權利範圍、建築完成日期（依建造執照、使用

執照或稅籍證明資料或買賣契約等相關文件記載)；若稅籍資料上所記載之權利人和現有之使用人姓名不符者，請賣方提出權利證明文件。

B、違章建築

房屋稅籍證明所載之房屋坐落、門牌、樓層、面積、所有權人及權利範圍(依稅籍證明資料等相關文件記載)；若稅籍資料上所記載之權利人和現有之使用人姓名不符者，請賣方提出權利證明文件。若無房屋稅籍證明者(依買賣契約等相關文件記載)，應敘明其房屋坐落、門牌、樓層、面積、所有權人及權利範圍。

C、若含有未登記之增建、加建部分，應一併敘明。

(3) 建物用途，詳如附建物使用執照、建物登記謄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法定用途文件(如建物竣工平面圖)。

(4) 建物測量成果圖或建物標示圖(已登記建物)及房屋位置略圖。

2、建物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登記簿有管理人時並應載明)。

3、建物型態與現況格局

(1) 建物型態

A、一般建物：單獨所有權無共有部分(包括：獨棟、連棟、雙併等。)

B、區分所有建物：公寓(五樓含以下無

電梯)、透天厝、店面(店鋪)、辦公商業大樓、住宅或複合型大樓(十一層含以上有電梯)、華廈(十層含以下有電梯)、套房(一房、一廳、一衛)等。

C、其他特殊建物：如工廠、廠辦、農舍、倉庫等型態。

(2) 現況格局(包括：房間、廳、衛浴數，有無隔間)。

4、建物權利種類及其登記狀態

(1) 所有權。

(2) 有無他項權利之設定情形(包括：抵押權、不動產役權、典權，詳如登記謄本)，若有，應敘明。

(3) 有無限制登記情形?(包括：預告登記、查封、假扣押、假處分及其他禁止處分之登記，詳如附登記謄本。)，若有，應敘明。

(4) 有無信託登記?若有，應敘明信託契約之主要條款內容(依登記謄本及信託專簿記載)。

(5) 其他事項(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規定及其他相關之註記等)。

5、建物目前管理與使用情況：

(1) 是否為共有，若是，有無分管協議或使用、管理等登記，若是，應敘明其內容。

(2) 建物有無出租情形，若有，應敘明租金、租期，租約是否有公證等事項。

- (3) 建物有無出借情形，若有，應敘明出借內容。
- (4) 建物有無占用他人土地情形（依測量成果圖或建物登記謄本等相關文件記載），若有，應敘明占用情形。
- (5) 建物有無被他人占用情形，若有，應敘明被占用情形。
- (6) 目前作住宅使用之建物是否位屬工業區或不得作住宅使用之商業區或其他分區，若是，應敘明其合法性。
- (7) 有無獎勵容積之開放空間提供公共使用情形（依使用執照記載），若有，應敘明。
- (8) 水、電及瓦斯供應情形：
 - A、使用自來水或地下水。若使用自來水，是否正常，若否，應敘明。
 - B、有無獨立電表，若無，應敘明。
 - C、使用天然或桶裝瓦斯。
- (9) 有無積欠應繳費用（包括：水費、電費、瓦斯費、管理費或其他費用）情形，若有，應敘明金額。
- (10) 使用執照有無備註之注意事項，若有，應敘明。
- (11) 電梯設備有無張貼有效合格認證標章，若無，應敘明。
- (12) 有無消防設施，若有，應敘明項目。
- (13) 有無無障礙設施？若有，應敘明項目。
- (14) 水、電管線於產權持有期間是否更新？
- (15) 房屋有無施作夾層，若有，該夾層面積及

合法性？

- (16) 所有權持有期間有無居住？
- (17) 集合住宅或區分所有建物（公寓大廈）應記載之相關事項
 - A、住戶規約內容：
 - (A) 有無約定專用、約定共用部分（如有，應標示其範圍及使用方式並提供相關文件）。
 - (B) 管理費或使用費之數額及其繳交方式。
 - (C) 公共基金之數額、提撥及其運用方式。
 - (D) 是否有管理組織及其管理方式。
 - (E) 有無使用手冊？若有，應檢附。
 - B、有無規約以外特殊使用及其限制
 - (A) 共用部分有無分管協議，若有，應敘明協議內容。
 - (B) 使用專有部分有無限制，若有，應敘明限制內容。
 - (C) 有無公共設施重大修繕（所有權人另須付費）決議？若有，應敘明其內容。
 - (D) 有無管理維護公司？若有，應敘明。

6、建物瑕疵情形：

- (1) 有無混凝土中水溶性氯離子含量及輻射檢

測？（若有，請附檢測結果，若無，則應敘明原因。）

- (2) 是否有滲漏水情形，若有，應敘明位置。
- (3) 有無違建或禁建情事？若有，應敘明位置、約略面積、及建管機關列管情形。
- (4) 是否曾經發生火災及其他天然災害或人為破壞，造成建築物損害及其修繕情形。
- (5) 目前是否因地震被建管單位公告列為危險建築？若是，應敘明危險等級。
- (6) 樑、柱部分是否有顯見間隙裂痕？若有，應敘明位置及裂痕長度、間隙寬度。
- (7) 房屋鋼筋有無裸露，若有，應敘明位置。

7、停車位記載情形（如無停車位，則免填）：

- (1) 有否辦理單獨區分所有建物登記？
- (2) 使用約定。
- (3) 權利種類：（如專有或共有）
- (4) 停車位性質：（包括：法定停車位、自行增設停車位、獎勵增設停車位，如無法辨識者，應敘明無法辨識。）
- (5) 停車位之型式及位置（坡道平面、升降平面、坡道機械、升降機械、塔式車位、一樓平面或其他，長、寬、淨高為何？所在樓層為何？並應附位置圖。機械式停車位可承載之重量為何？）
- (6) 車位編號（已辦理產權登記且有登記車位編號者，依其登記之編號，未辦理者，依分管編號為準）。

（二）基地

1、基地標示

- (1) 坐落之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
- (2) 面積。
- (3) 權利範圍、種類（所有權、地上權、典權、使用權）。
- (4) 地籍圖等。

2、基地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登記簿有管理人時並應載明）。

3、基地權利種類及其登記狀態（詳如登記謄本）：

- (1) 所有權（單獨或持分共有）。
- (2) 他項權利（包括：地上權、典權）。
- (3) 有無信託登記？若有，應敘明信託契約之主要條款內容（依登記謄本及信託專簿記載）。
- (4) 基地權利有無設定負擔，若有，應敘明。
 - A、有無他項權利之設定情形（包括：地上權、不動產役權、抵押權、典權）。
 - B、有無限制登記情形？（包括：預告登記、查封、假扣押、假處分及其他禁止處分之登記。）。
 - C、其他事項（包括：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規定及其他相關之註記等）。

4、基地目前管理與使用情況：

- (1) 有無共有人分管協議或依民法第八百二十六條之一規定為使用管理或分割等約定之登記，若有，應敘明其內容。

- (2) 有無出租或出借，若有，應敘明出租或出借情形。
- (3) 有無供公眾通行之私有道路，若有，應敘明其位置。
- (4) 有無界址糾紛情形，若有，應敘明與何人發生糾紛。
- (5) 基地對外道路是否可通行，若否，應敘明情形。

5、基地使用管制內容：

(1) 使用分區或編定

- A、都市土地，以主管機關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為準。
- B、非都市土地，以土地登記謄本記載為準。
- C、若未記載者，應敘明其管制情形。

(2) 法定建蔽率。

(3) 法定容積率。

(4) 開發方式限制

如都市計畫說明書有附帶規定以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開發或屬都市計畫法規定之禁限建地區者，應一併敘明。

(三) 重要交易條件：

- 1、交易種類：買賣（互易）。
- 2、交易價金。
- 3、付款方式。
- 4、應納稅費項目、規費項目及負擔方式：
 - (1) 稅費項目：契稅、房屋稅、印花稅等。

(2) 規費項目：登記規費、公證費。

(3) 其他費用：所有權移轉代辦費用、水電、瓦斯、管理費及電話費等。

(4) 負擔方式：由買賣雙方另以契約約定。

- 5、賣方是否有附加之設備？如有，應敘明設備內容。
- 6、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之處理方式（如無，則免填）。
- 7、有無解約、違約之處罰等，若有，應敘明。
- 8、其他交易事項：_____。

(四) 其他重要事項：

- 1、周邊環境，詳如都市計畫地形圖或相關電子地圖並於圖面標示周邊半徑三百公尺範圍內之重要環境設施（包括：公（私）有市場、超級市場、學校、警察局（分駐所、派出所）、行政機關、體育場、醫院、飛機場、台電變電所用地、地面高壓電塔（線）、寺廟、殯儀館、公墓、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垃圾場（掩埋場、焚化場）、顯見之私人墳墓、加（氣）油站、瓦斯行（場）、葬儀社）。
- 2、是否已辦理地籍圖重測，若否，主管機關是否已公告辦理？
- 3、是否公告徵收，若是，應敘明其範圍。
- 4、是否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列管之山坡地住宅社區，若是，應敘明。
- 5、本建物（專有部分）於產權持有期間是否曾發生兇殺、自殺、一氧化碳中毒或其他非自然死亡之情形，若有，應敘明。

※修正「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地籍清理清查辦法」

內政部民國 104 年 11 月 27 日台內地字第 1041310815 號令修正「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地籍清理清查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及第六條附表一。

附修正「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地籍清理清查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及第六條附表一

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權利內容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地籍登記，包括下列各款情形：

- 一、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
- 二、以神明會名義登記之土地，或本條例施行前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具有神明會性質及事實之土地。
- 三、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以典權或臨時典權登記之不動產質權、贖耕權、賃借權或其他非以法定不動產物權名稱登記之土地權利。
- 四、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
- 五、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之地權，未定有期限，且其權利人住所不詳或行蹤不明，而地上權人在該土地上無建築改良物或其他工作物者。
- 六、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以前之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登記。
- 七、共有土地，各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一。

八、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登記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且現仍空白者。

九、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

十、非以自然人、法人或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名義登記之土地權利。

十一、原以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前改以他人名義登記之土地，自始為該寺廟或宗教團體管理、使用或收益者。

十二、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之土地，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者。

十三、日據時期經移轉為寺廟或宗教團體所有，而未辦理移轉登記或移轉後為日本政府沒入，於本條例施行時登記為公有土地。

第 五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八條、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公告，應揭示於下列各款之公告處所：

- 一、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 二、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
- 三、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
- 四、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權利人住所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但無從查明或住所地為國外者，不

在此限。

前項各款所爲之公告期間，以公告文所載之起訖日期爲準。但張貼公告期日逾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所載之起始期日時，公告期日之計算，應以最後公告機關將公告事項張貼於公告處所之翌日起算。

張貼公告有前項但書之情形時，逾期張貼之機關應將張貼期日另通知公告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並得於其他適當處所或以其他適當方式揭示公告；其公告期間，以第二項所定公告之期間爲準。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公告事由。
- 二、法令依據。
- 三、公告起訖日期。
- 四、土地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權利種類及範圍。
- 五、土地權利關係人得提出異議之期限、方式及受理機關。
- 六、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之法律效果。
- 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公告之事項。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公告，免予記載前項第四款之登記名義人之姓名或名稱。但應於同款所載事項外，併予載明原登記名義人及權利人之姓名或名稱。部分繼承人依本條例第十四條

第四項或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申請發給土地價金者，並應載明其應繼分。

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公告，於第一項第四款所載事項外，併予載明債權人之姓名或名稱。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公告，於第一項第四款所載事項外，併予載明寺廟或法人名稱與所在地、負責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及住所。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申請發給土地價金者，除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之一另有規定外，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二、權利人已死亡者，應檢附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
- 三、權利書狀。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證明文件。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繼承系統表，應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註明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

申請人未能提出第一項第三款之權利書狀，除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形，應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規定辦理外，經申請人檢附切結書敘明其未能檢附之事由，註明如致真正權利人受損害，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者，得免予檢附。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所稱權利人，指土地總

登記時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之登記名義人，或其全體繼承人。

第二十五條之二 權利人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申請更正土地權利範圍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足資證明權利範圍之文件。
- 二、權利人爲數人時，過半數權利人之同意書及其印鑑證明書；其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並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更正之備查文件。

土地登記名義人已死亡者，應檢附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全體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過半數繼承人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書與印鑑證明書。

前項規定之繼承系統表，應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註明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

第二十五條之三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得由登記機關逕爲辦理更正登記者，免予公告。

登記機關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更正登記完畢後，應將登記結果通知其他權利人、他項權利人、囑託機關或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但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申請及同意更正之權利人，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合於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或第二項情形，而未能檢附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權利書狀者，應檢附村（里）長、土地共有人（含繼承人）、土地四鄰之土地、建物所有權人或其使用人一人之證明書，並於申請書備註欄內切結本申請案確無虛偽不實之情事，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前項所稱村（里）長，指土地所在地現任或歷任之村（里）長。

出具證明書之證明人，應具完全之法律行爲能力，證明書應載明其親自觀察之具體事實，而非其推斷之結果，並應檢附其印鑑證明書。但現任之村（里）長出具蓋有村（里）辦公處印信之證明書者，免檢附其印鑑證明書。

第三十六條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身分證明文件或戶籍謄本，及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土地登記謄本或地籍圖謄本，得以電腦完成查詢者，免予檢附。

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項所定之印鑑證明書，於證明人或同意人親自到場，並提出國民身分證正本，當場於證明書或同意書內簽名，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人員核符後同時簽證，或證明書、同意書經公證、認證或地政士簽證者，免予檢附。

地籍清理清查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及第六條附表一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土地地籍清查之分類如下：

- 一、本條例第十七條所定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者。
- 二、本條例第十九條所定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
- 三、本條例第二十五條所定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土地，於本條例施行後仍以神明

會名義登記者。

四、本條例第二十六條所定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之土地，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

五、本條例第二十七條所定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之非以法定不動產物權名稱登記者。

六、本條例第二十八條所定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

七、本條例第二十九條所定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之地上權，未定有期限，且其權利人住所不詳或行蹤不明，而地上權人在該土地上無建築改良物或其他工作物者。

八、本條例第三十條所定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以前之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登記者。

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所定共有土地，各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一者。

十、本條例第三十二條所定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

十一、本條例第三十三條所定非以自然人、法人或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名義登記之土地權利，且非屬本條例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五條及登記名義人爲祭祀公業或具有祭祀公業性質及事實者之情形。

十二、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登記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且現仍空白者。

第五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三條第十三款土

地之地籍清查，應於本條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延長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地籍清查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及第六條附表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土地地籍清查之分類如下： 一、本條例第十七條所定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者。 二、本條例第十九條所定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 三、本條例第二十五條所定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土地，於本條例施行後仍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 四、本條例第二十六條所定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之土地，具有神明	第三條土地地籍清查之分類如下： 一、本條例第十七條所定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者。 二、本條例第十九條所定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 三、本條例第二十五條所定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土地，於本條例施行後仍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 四、本條例第二十六條所定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之土地，具有神明	配合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將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登記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且現仍爲空白者，納入清查範圍；另考量現行第十款及第十一款之土地，經清查公告後已於土地登記簿註記土地分類之款次，爲免因增列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土地類別，配合

<p>會之性質及事實者。</p> <p>五、本條例第二十七條所定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之非以法定不動產物權名稱登記者。</p> <p>六、本條例第二十八條所定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p> <p>七、本條例第二十九條所定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之地上權，未定有期限，且其權利人住所不詳或行蹤不明，而地上權人在該土地上無建築改良物或其他工作物者。</p> <p>八、本條例第三十條所定中華民國三</p>	<p>會之性質及事實者。</p> <p>五、本條例第二十七條所定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之非以法定不動產物權名稱登記者。</p> <p>六、本條例第二十八條所定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p> <p>七、本條例第二十九條所定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之地上權，未定有期限，且其權利人住所不詳或行蹤不明，而地上權人在該土地上無建築改良物或其他工作物者。</p> <p>八、本條例第三十條所定中華民國三</p>	<p>法制體例移列款次而須修正上開註記，致增加地方政府人力作業及行政成本，爰維持現行款次，以增列第十二款爲之。</p>
--	--	---

<p>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以前之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登記者。</p> <p>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所定共有土地，各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一者。</p> <p>十、本條例第三十二條所定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p> <p>十一、本條例第三十三條所定非以自然人、法人或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名義登記之土地權利，且非屬本條例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五條及登記名義人爲祭祀</p>	<p>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以前之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登記者。</p> <p>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所定共有土地，各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一者。</p> <p>十、本條例第三十二條所定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p> <p>十一、本條例第三十三條所定非以自然人、法人或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名義登記之土地權利，且非屬本條例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五條及登記名義人爲祭祀</p>	
--	--	--

<p>公業或具有祭祀公業性質及事實者之情形。</p> <p><u>十二、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登記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且現仍空白者。</u></p>	<p>公業或具有祭祀公業性質及事實者之情形。</p>	
<p>第五條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u>第三條第十二款土地之地籍清查</u>，應於本條例<u>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修正施行後六個月</u>內完成；必要時，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延長之。</p>	<p>第五條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地籍清查，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四年內完成；必要時，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延長之。</p>	<p>因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十一款土地，依第四條之地籍清理實施計畫及現行本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七月起，迄今均已辦理完成地籍清查作業，並為配合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將第三條第十二款土地納入清查範圍，爰明定該款土地清查完成之期限。</p>

<p>第八條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八條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p>	<p>第二項明定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	--------------------------	--------------------------

第六條附表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附表一土地地籍清查程序表

土地地籍分類	法條依據	清查程序
<p>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者</p>	<p>第三條第一款</p>	<p>一、清查地籍資料庫中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p> <p>二、通知地方法院提供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登記相關資料。</p> <p>三、通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查明並提供經公產機關審定之文件。</p> <p>四、通知戶政機關提供股東、組合員或其法定繼承人之戶籍資料；無股東或組合員名冊者，通知戶政機關提供董（理）監事或相當於董（理）監事或其法定繼承人之戶籍資料。</p>
<p>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清理</p>	<p>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p>	<p>一、清查地籍資料庫中冠以神佛名稱或特定公號之會、社、堂、季、盟、</p>

之神明會土地，於本條例施行後仍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		<p>閣、亭、祠、祀典或其他表明神明會意義名稱者。</p> <p>二、通知民政機關提供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土地清冊，逐筆查對屬已依有關法令清理者，歸類於第三條第三款土地；其屬未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土地，歸類於第三條第二款土地。</p>
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之土地，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	第三條第四款	經登記機關發現或土地權利人申請，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查證確屬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非以法定物權名稱登記者	第三條第五款	<p>一、清查地籍資料庫中屬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或登記日期為空白之他項權利。</p> <p>二、登記日期為空白者，應查證確屬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之登記。</p> <p>三、逐筆查對日據時期登記簿，以典權或臨時典權登記之不動產質權、購</p>

		耕權、賃借權及其他非法定不動產物權名稱登記者。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	第三條第六款	<p>一、清查地籍資料庫中屬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或登記日期為空白之抵押權。</p> <p>二、登記日期為空白者，應查證確屬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之登記。</p> <p>三、逐筆查對日據時期登記簿，以抵押權登記者。</p>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之地上權未定有期限，且其權利人住所不詳或行蹤不明，而地上權人在該土地上無建築改良物或其他工作物者	第三條第七款	<p>一、清查地籍資料庫中屬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或登記日期為空白之地上權。</p> <p>二、登記日期為空白者，應查證確屬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之登記。</p> <p>三、逐筆查對土地登記簿他項權利部「存續期間」欄載有「不定期限」、「空白」者；「見其他登記事項」欄查核屬未</p>

		定有期限者。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以前之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登記	第三條第八款	一、清查地籍資料庫標示部及所有權部之其他登記事項欄，屬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以前或登記日期為空白之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登記。 二、登記日期為空白者，應查證確屬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前之登記。
共有土地，各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一者	第三條第九款	清查權利範圍錯誤之共有人姓名、登記之權利範圍及其持分額，並就有無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可稽者，分別造冊，屬無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可稽者，歸類於第三條第九款。
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	第三條第十款	一、清查地籍資料庫權利人之姓名、名稱空白、缺漏或僅有一個字，或姓名與戶籍所載有同音異字、筆劃錯誤，或認定與土地登記簿所載為同一自然人、法人有疑義者；住址空白、無完整門牌號碼、與戶籍記載

		不符，或以日據時期住址登載缺漏町、目、街、番地號碼。 二、調閱有關登記簿、土地臺帳、登記案件資料等，應查證確屬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之情形。 三、通知戶政機關提供土地權利人或其繼承人之戶籍資料。
非以自然人、法人或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名義登記之土地權利，且非屬本條例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五條及登記名義人為祭祀公業或具有祭祀公業性質及事實者之情形。	第三條第十一款	清查第六條第二項之土地，排除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十款之土地後，所餘之土地，歸類第三條第十一款。
<u>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登記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且現仍空白者</u>	第三條第十二款	<u>一、清查地籍資料庫中現登記所有權之權利範圍為空白之土地。</u> <u>二、查證屬土地總登記時權利範圍登記為空白者，就有無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可稽者，分別造</u>

		冊，屬無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可稽者，歸類於第三條第十二款。
註：戶籍資料如能以電腦處理完成查詢者，免向戶政機關查對。		

修正說明：

配合第三條增訂第十二款土地，新增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登記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且現仍空白之土地之清查程序。

地政法令

※配合「遺產稅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及「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之修正，本部 76 年 6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511182 號函釋停止適用

內政部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40441147 號函

主旨：配合「遺產稅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及「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之修正，本部 76 年 6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511182 號函釋停止適用。

說明：按遺產稅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已於本（104）年 7 月 1 日增訂第 7 項，明定抵繳稅款之財產為被繼承人單獨所有或持分共有者，繼承人得以符合該規定之比例申請抵繳，無須經全體繼承人同意，財政部並配合於本年 11 月 4 日修正該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有關申請抵繳財產應檢送文件之規定，爰本部以旨揭函釋，有關部分繼承人得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以繼承土地申請抵繳遺產稅之規定，配合停止適用。

※有關辦理繼承，旁系二親等內申請戶籍謄本，是否符合與當事人確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

內政部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1040082052 號函

主旨：有關為辦理繼承，旁系二親等內旁系血親間申請戶籍謄本，是否符合與當事人確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104 年 10 月 27 日全地公（7）字第 1047516 號函。
- 二、依案附資料，貴會來函係依據貴會所屬南投縣地政士公會 104 年 10 月 16 日（104）投縣地政士公字第 104336 號函辦理，查南投縣政府於 104 年 11 月 4 日以府民戶字第 1040217496 號函轉前揭南投縣地政士公會函，經本部於 104 年 11 月 9 日以台內戶字第 1040441189 號函復南投縣政府在案。
- 三、按戶籍法第 65 條規定略以，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利害關係人依前項規定申請時，戶政事務所僅得提供有利害關係部分之戶籍資料或戶籍謄本。復按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略以，利害關係人，指與當事人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四）當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六）其他確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同處理原則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當事人、利害關係人親自申請者，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利害關係人應併繳驗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
- 四、有關上揭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4 款規定之修正，係考量直系姻親及旁系三親等內之血親人數眾多，並非當然逕得申請

渠等間之戶籍謄本，為保護當事人個人資料，並避免利害關係人範圍過寬，爰刪除該款「直系姻親」及「旁系三親等內之血親」。有關來函所詢繼承人為民法第 1138 條第 3 款所定之第 3 順序繼承人（兄弟姊妹），其相互間為辦理繼承事項需申請對方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時，應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包括繼承標的之文件、被繼承人死亡及無配偶、子女、父母均歿資料或機關補正通知書等，供受理之戶政事務所審認，如符合上揭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6 款規定，得提供有利害關係部分之戶籍資料。

稅務法令

※凡未編入 104 年版「稅捐稽徵法令彙編」者，除屬當然或個案核示、解釋者外，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非經財政部重行核定，一律不再援引適用

財政部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674300 號令

- 一、本部及各權責機關在 104 年 10 月 5 日以前發布之稅捐稽徵法釋示函令，凡未編入 104 年版「稅捐稽徵法令彙編」者，除屬當然或個案核示、解釋者外，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非經本部重行核定，一律不再援引適用。
- 二、凡經收錄於上開 104 年版彙編而屬前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及前臺灣省稅務局發布之釋示函令，可繼續援引適用。

其他法令

※關於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召集人疑義

內政部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台內營字第 1040816514 號函

主旨：關於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召集人疑義 1 案。

說明：

- 一、「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 25 條規定：「……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除第 28 條規定外，由具區分所有權人身分之管理負責人、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為召集人……是管理負責人、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如具區分所有權人身分者，均得為召集人……即除條例第 28 條規定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召集人，均應具區分所有權人資格，如具有區分所有權人身分之管理委員 2 人以上時，除規約另有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有決議外，應經管理委員互推產生召集人；……綜上，如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召集人未經依上開規定互推產生，非屬本條例所定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召集人，自無適用本條例規定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餘地，其所召開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自不生本條例所定效力。……」為本部 104 年 9 月 1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40813505 號函所釋，合先敘明。
- 二、據條例第 3 條第 7 款規定：「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指區分所有權人為共同事務及涉及權利義務之有關事項，召集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所舉行之會議。」故區分所有權人召集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所舉行之會議，如非屬條例所定之區分所有權人，自無依條例規定參與推選或被推選為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召集人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適用。
- 三、依會議規範第 4 條規定：「開會額數 各種會議之開會額數，依左列規定：（一）永久性集會，得自定其開會額數。如無規定，以出席人超過應到人數之半數，始得開會。前款應到人數，以全體總數減除因公、因病人數計算之。」

(二)處理議案之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另同規範捌已定有表決之規定，有關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召集人推選得參照上開規範規定辦理。

四、另按條例第 30 條規定：「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應由召集人於開會前 10 日以書面載明開會內容，通知各區分所有權人。但有急迫情事須召開臨時會者，得以公告為之；公告期間不得少於 2 日。……」已有明定，至如具有區分所有權人身分之管理委員 2 人以上時，除規約另有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有決議外，應經管理委員互推產生召集人，其互推程序、方式及結果、公告形式與內容等節，條例尚無明定，宜由各公寓大廈本於社區自治精神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規約中明定。

五、至有關台北市東方麒麟大廈社區所召開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召集人身分與會議效力一節，涉屬個案事實認定，係屬貴管權責，請依有關規定，本於職權核處逕復陳情人。

※核釋「農牧用地」之所有人或合法使用人依「獎勵造林實施要點」或「獎勵輔導造林辦法」申請並經林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獎勵造林案件於林間栽植農作物之處理原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農林務字第 1041742203 號令核釋「農牧用地」之所有人或合法使用人依「獎勵造林實施要點」或「獎勵輔導造林辦法」申請並經林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獎勵造林案件，於林間栽植農作物之處理原則如下，並自即日生效：

一、「農牧用地」之所有人或合法使用人之獎勵造林成果，經檢測符合「獎勵造林實施要點」或「獎勵輔導造林辦法」之規定，雖於其農牧用地從事造林以外之農作使用行為，惟仍屬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第 3 項附表一所定之容許使用項目範圍，得依前開要點或辦法規定發給獎勵金。

二、本會林務局對於獎勵造林案件限制於林間栽植任何農作物（如山蘇）或其他作物並要求獎勵造林人予以改正之函釋（100 年 5 月 30 日林造字第 1001741156 號函、99 年 11 月 23 日林造字第 0991742532 號函、98 年 5 月 21 日林造字第 0981740817 號函、98 年 2 月 16 日林造字第 0981602984 號函、97 年 8 月 28 日林造字第 0971741075 號函、97 年 8 月 4 日林造字第 0971656750 號函及 95 年 10 月 3 日林造字第 0951618261 號函）與對於獎勵輔導造林案件限制造林外從事農作行為之函釋（100 年 7 月 1 日林造字第 1001741454 號函及 99 年 3 月 23 日林造字第 0991740614 號函）暨其他與前開意旨未符之相關函釋，均自即日停止適用。上開函釋停止適用前，林業主管機關原有命農牧用地之獎勵造林人限期改善中之案件，於原依據之函釋停止適用後，林業主管機關應廢止原限期改善之行政處分，並依「獎勵造林實施要點」或「獎勵輔導造林辦法」之規定，核處獎勵金發給事宜。

判解新訊

※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之意思表示者，縱使買受人已因無效之法律行為完成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仍不能取得所有權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上字第 296 號民事判決

案由摘要：損害賠償

裁判日期：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

要旨：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之意思表示者，其意思

表示無效。因此，出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所成立之買賣債權契約及其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自應認為無效。縱使買受人已因無效之法律行為完成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仍不能取得所有權。

※當事人為清償舊債務而成立新債務，究為債之更改或新債清償，端視雙方有無消滅舊債務之意思或變更之經濟上意義而定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4 年台上字第 912 號民事判決

案由摘要：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

裁判日期：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

要旨：當事人為清償舊債務而成立新債務，究為債之更改或新債清償，端視雙方有無消滅舊債務之意思或變更之經濟上意義而定。凡無舊債務消滅之合意者，若新債務不履行時，其舊債務仍不消滅。

十一月份重要會務動態

104/11/02 本會函復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有關函囑提供有意願擔任遺產管理人及實際經法院選任為遺產管理人之會員名單一案，相關說明略謂如下：

由於地政士業者對於遺產管理人職責與作業流程，多數均尚未有實務運作經驗，基此，本會預定於本（104）年 11 月 27 日安排此一專題研習課程以加強培訓熟稔該業務後，始予提供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有關旨揭會員名單為宜，故有延誤提供名單時間之處，敬祈 諒察。

104/11/03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書函知本會，有關為擴大租稅宣傳效

益，請惠予轉知所屬公會會員踴躍加入 facebook 社群網站及 LINE@生活圈。

104/11/06 內政部假桃園市政府地下 2 樓大禮堂（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辦理第 4 期「104 年度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教育訓練」。

104/11/10 本會函復內政部，有關本會對於「將不動產經紀業及地政士納入洗錢防制法規範」之意見表乙份以供卓研參採，相關說明略謂如下：

對於「將不動產經紀業及地政士納入洗錢防制法規範」之意見調查表

一、公會名稱：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二、對於納入洗錢防制法規範之意見：

（一）贊成

贊成理由：

（二）反對

洗錢，又稱洗黑錢，指的是將犯罪或其他非法手段所獲得的金錢、偽鈔，經過合法金融作業流程之類的方法，以“洗淨”為看似合法的資金。洗錢常與經濟犯罪、毒品交易、恐怖活動及黑道等重大犯罪有所關連，也常以跨國方式為之。洗黑錢有共通特徵，例如高額、不明來歷，在組織及賬戶中間流動，主要目的是清洗或含糊資金的來源地，不計成本。

本會反對將地政士納入洗錢防制法規範之理由如下：

一、地政士無法律規定賦予調查權且未涉獵洗錢防制相關訓練，無從判斷購置不動產價金是否源於重大犯罪所得

地政士法第 16 條已明確規定了地政士的業務範圍，地政士主要業務為代理申請土地登記、土地測量

、或與土地登記有關之稅務事項。地政士業務係受雙方委託代理申請，對金錢往來無權置喙，也無調查或審查之權，對於洗錢防制法之執行實有窒礙難行之處。

二、地政士未經手買賣價金之收付，其所執行業務內容，均屬「代理」性質

就算地政士有代理撰擬買賣不動產契約，惟買賣雙方合意訂約後，所有價金支付係由雙方當事人親自交付、收受，地政士僅代為書寫，並無法查知該不動產契約之約定金額交付是否有虛偽洗錢之可能，而有任何主動通報調查之判斷能力。

三、金融機構已有洗錢防制申報機制，無需地政士重複申報

實務上，不動產買賣價金也多以銀行匯款、票據，或透過信託價金方式給付，此部分概已由金融機構篩選洗錢防制申報，因此地政士並無經手大量金錢的可能，故無從協助防制洗錢或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四、地政士執業與金融營業性質屬性不同，不宜併列規範，強制將地政士納入規範，此種為達規範目的所採取之手段，違反比例原則

地政士執業內容，均以「不動產」為主，並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或登記，其內容明確可稽且來龍去脈無所遁形，與洗錢防制法第 5 條所規定之金融機構或適用有關金融機構規定之銀樓業本質屬性均不相同。

104/11/11 內政部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行地政節慶祝大會，本會蘇理事長榮淇、李監事會召集人孟

奎及高秘書長欽明等各直轄市、縣（市）公會理事長暨會員代表均應邀出席參加，賀喜本會毛會員代表惠玲（台北市公會常務理事）榮獲第 20 屆地政貢獻獎。

104/11/16 內政部書函有關為辦理繼承，旁系二親等內旁系血親間申請戶籍謄本，是否符合與當事人確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乙案，相關說明略謂如下：

一、依案附資料，本會來函係依據所屬南投縣地政士公會 104 年 10 月 16 日（104）投縣地政士公字第 104336 號函辦理，查南投縣政府於 104 年 11 月 4 日以府民戶字第 1040217496 號函轉前揭南投縣地政士公會函，經內政部於 104 年 11 月 9 日以台內戶字第 1040441189 號函復南投縣政府在案。

二、按戶籍法第 65 條規定略以，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屬害關係人依前項規定申請時，戶政事務所僅得提供有利害關係部分之戶籍資料或戶籍謄本。復按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及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略以，屬害關係人，指與當事人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四）當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

（六）其他確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同處理原則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當事人、利害關係人親自申請者，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利害關係人應併繳驗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

三、有關上揭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4 款規定之修正，係考量直系姻親及旁系三親等內之血親人數眾多，並非當然逕得申請渠等間之戶籍謄本，為保護當事人個人資料，並避免利害關係人範圍過寬，爰刪除該款「直系姻親」及「旁系三親等內之血親」。有關來

函所詢繼承人爲民法第 1138 條第 3 款鎖定之第 3 順序繼承人（兄弟姊妹），其相互間爲辦理繼承事項需申請對方之對方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時，應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包括繼承標的之文件、被繼承人死亡及無配偶、子女、父母均歿資料或機關補正通知書等，供受理之戶政事務所審認，如符合上揭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6 款規定，得提供有利害關係部分之戶籍資料。

104/11/17 內政部假臺北地政講堂舉行「洗錢防制宣導說明會」北部說明會，本會蘇理事長榮淇、李監事會召集人孟奎、陳常務理事文旺以及高秘書長欽明等各級幹部暨會員報名前往參加。

104/11/17 日本司法書士會連合會函送本會，有關該會之（104 年 10 月份）會刊。

104/11/20 本會召開財稅研究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出席人員：

出席者：

主持人：賴主任委員秋霖

王副主任委員美滿、邱委員武雄

列席者：蘇理事長榮淇、李監事會召集人孟奎、

高秘書長欽明、蘇副秘書長麗環

討論事項：

一、關於爲配合房地合一政策，建請本會統一印製地政士辦理各項案件之收據（空白），以利各公會受理所屬會員之申購案，請討論。

說明：

（一）屏東縣地政士公會提出建議意見如下：

房地合一政策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配

合政策，地政士辦理相關案件一定要詳列收費明細並開收據給委託人，據此，建請全聯會統一印製收據以供會員公會購買，或羅列各項收費明細項目提供會員自行印製。

（二）有關本會現行提供地政士會員同業自由參考使用之收據表格樣張，請參閱如後會議資料。惟上開沿用已久之格式，是否應酌予研修，以符時宜，併請討論。

結論：

爲因應 105.01.01 正式實施房地合一所得稅，原本會所提供地政士會員同業參考使用之收費明細表，應該可以繼續使用，其表格明細內容如需變更或增減，建議由各縣市地政士公會自行研擬服務同業，因爲各地方地政士之執業項目不盡相同，如台東地區以農業用地或透天房屋居多，公寓大廈及停車位不多，反之都會區則相反，因此由各縣市公會自行依據該縣市之執業項目自行研議增減應該較符合實際。至於收據應實施房地合一所得稅後，同業所收取之代辦服務費列入房地交易可扣除之費用，因此提醒同業先進往後所出具之服務費收據必須依法貼用印花，建議業務較多之同業先進可向地方稅務局申請印花稅總繳（詳如後參考範例），往後每二個月申報繳納即可。



二、建請本會向財政部反應有關房地合一稅，未辦保存登記房屋與土地同時出賣時其交易日之認定，以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準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房地合一稅制，交易日之認定：
 - 1、土地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準，翌日起算三十日內申報房地合一稅。
 - 2、未辦保存登記房屋，以訂定買賣契約之日，翌日起算三十日內申報房地合一稅。
- (二) 以目前實務狀況，尤其以中南部為最，簽訂買賣契約時，地上房屋有稅籍但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蠻多、部分）。其與土地辦理買賣簽訂契約之付款條件皆以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為支付尾款之最終認定。
- (三) 經詢問，財政部此次立房地合一稅時，並未邀請內政部參與（實施的法令面與實務面有落差，恐

將造成不動產交易市場不必要的糾紛。) ，特此
提請研討

結論：

針對財政部所發布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對於未辦保存登記房屋及土地之交易日期規定不同，致未辦保存登記房屋（稅籍證明）與基地所有人均相同而又同時出售時，究竟應以土地或未辦保存登記房屋之交易日何者為基準申報房地合一所得稅發生疑義，建議全聯會就房地合一所得稅實施後，對未辦保存登記房屋（稅籍證明）與基地所有人均相同且同時出售之案件，應一律以基地移轉登記完成之日認定為交易日期並辦理房地合一所得稅申報，向財政部提出請求釋示。

104/11/20 本會召開紀律調解委員會、公關服務委員會聯席會議。

出席人員：

出席者：

主持人：紀律調解委員會 宋主任委員正才
公關服務委員會 簡主任委員錦聰

紀律調解委員會

李副主任委員連生、吳委員金典

公關服務委員會

陳副主任委員坤杉、張副主任委員幸松

列席者：蘇理事長榮淇、李監事會召集人孟奎、
高秘書長欽明、蘇副秘書長麗環

討論事項：

關於部分地政事務所，在登記作業上，存在對地政士採「差別待遇」之作法，有損地政士執業尊嚴之虞及地政士在地政事務所擔任志工所產生之問題，建請本會予以調查瞭解及謀求改進之良策案，請討論。

說明：

(一) 桃園市第一地政士公會研提建議並表示意見如下：

1、志工制度是中央政策問題，但我們自己如何處理地政士在地政事務所當志工，助長了有違背證照制度之虞的政策，及如何落實本會章程第3條所訂「維護會員權益」為宗旨，是我們的義務與責任。

2、為此建議向主管機關提出反映意見如下：「現行制度已造成基層地政人員對非專業所作之登記案件，須付出巨大之審查時間與精力，稍有錯誤是須負國賠責任，與一般機關不同（如戶政事務所）因此勞心勞力苦不堪言，卻無能為力（這是本公會私下探得之基層審查人員的心聲，其希望地政士公會能為其發聲），乃想辦法調離地政機關，造成地政人員流動率高之惡性循環，這些美其名便民的背後問題，值得全聯會及有關單位深思。」，使其瞭解問題所在，進而逐步調整部分錯誤的志工政策。

3、建議由全聯會籲請各地方公會轉知其會員，不宜在地政事務所及稅捐機關擔任地政士志工，而助長破壞證照制度之政策，及違反本會章程第3條所訂保障會員權益之宗旨。

(二) 以上建議意見，如何因應辦理，敬請討論。

結論：

(一) 本會不宜籲請所屬各縣市地政士公會全面退出在地政事務所及稅捐機關擔任地政士志工事宜，以

免頓時破壞公會與地政、稅務主管機關間已長期建立之良好互動情誼。

(二) 各縣市地政士公會應繼續發揮與其轄區地政主管機關維持相輔相成之最佳溝通橋樑功能，並明文要求各縣市政府地政局（處）所設立之專業地政諮詢服務台，應將服務項目範圍明確列出，並堅守「動口不動手」之諮詢服務原則。

(三) 關於各地政事務所在登記作業上，是否存在對地政士採「差別待遇」之作法，業經多方徵詢瞭解後，應屬少數個案情況，暫無需專案提出建議改進意見。

104/11/27 本會假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舉行地政士簽證人專業訓練營活動，詳情請參閱

104/11/28 如後附之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政士簽證人專業訓練營課程表

~歡迎各縣市地政士簽證人及公會會員報名參加~

時間	日期	104年11月27日 (星期五) (第一天)	時間	日期	104年11月28日 (星期六) (第二天)
上	10:00 ~ 10:30	報到	上	07:00 ~ 07:50	圓山飯店步道健走(自由參加) 經國紀念堂大門 7:00集合 全聯會 高秘書 長欽明、朱副秘 書長素秋敬邀全 體學員共同參加
午	10:50 ~ 11:00 (10分)	開訓典禮 主持人: 全聯會 蘇理事長榮淇	午	07:30 ~ 08:40	早餐 (提供自助式早 點)

	11：00 ? 11：50 (第1節50分)	遺產管理人之職責與作業流程(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專科長淑惠)		09：10 ? 10：00 (第7節50分)	題目：繼承登記實務釋例(上)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曾前副局長秋木
	11：50 ? 12：40 (第2節50分)	遺產管理人之職責與作業流程(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專科長淑惠)		10：10 ? 11：00 (第8節50分)	題目：繼承登記實務釋例(下)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曾前副局長秋木
中午	12：40 ? 14：00	午餐		11：10 ? 12：00 (第9節50分)	題目：違建與不動產交易之關聯 (全聯會 第4屆林理事長旺根)
下午	14：00 ? 14：50 (第3節50分)	題目：未取得地政士資格代理申請不動產登記之疑義 (蔡旻耿 老師)	中午	12：10 ? 13：00	午餐
	15：00 ? 15：50 (第4節50分)	題目：未取得地政士資格代理申請不動產登記之疑義 (蔡旻耿 老師)		13：10 ? 13：30	團體紀念大合照 (專業攝影師掌鏡)
	15：50 ? 16：20	行李攜入住宿房間暨午茶時間	下午	13：30 ? 14：20 (第10節50分)	題目：不動產爭議交付仲裁之重要性 (全聯會 第5屆王理事長進祥)
	16：20 ? 17：10 (第5節50分)	題目：新近登記法令解析(上) (內政部地政司 張專門委員燕燕)		14：30 ? 15：20 (第11節50分)	英美法之產權與登記 (政治大學地政學系 楊教授松齡)
	17：20 ? 18：10 (第6節50分)	題目：新近登記法令解析(下) (內政部地政司 張專門委員燕燕)		15：30 ? 16：20 (第12節50分)	房地合一稅解析 (全聯會 第2屆黃理事長志偉)

晚上	18：20 ? 19：40	晚餐 (備有精緻合菜及果汁飲料)	晚上	16：30 ? 16：40	團結大合唱 ~敬邀各縣市公會理事長蒞臨現場專人帶動唱~
	19：40 ? 23：00	暢遊士林夜市或其他 (自由活動)		17：00	散會 提供西點餐盒每人乙份 ~結訓賦歸·互道珍重再見~
	23：00	晚安			

活動地點：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群英堂)台北市中山北路四段16號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政士簽證人專業訓練營實施計畫

NO	項目	計畫內容
1	目的	提昇地政士專業智能，以因應日新月異之地政專業法令及實務；同時增進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會員同業間之情誼交流。
2	依據	本會 104 年 9 月 18 日第 7 屆第 12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
3	訓練日期	104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11 月 28 日(星期六) 共計 2 天 1 夜。
4	報名期限	即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30 日止。
5	報名方式	請於報名期限前，由各公會統一依式填具如後附之報名表(附件 1) 併同報名費匯款單，傳真：(02) 25073369 至本會。

		匯款銀行帳戶： 銀行名稱－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延平分行 帳 號－00310090919888 戶 名－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6	訓練人數及對象	1、訓練人數：預計 300 名。 各公會上限名額：台北市－40 人，新北市－30 人、台中市、高雄市、桃園市、台南市、臺中市大臺中－每會 20 人、彰化縣、高雄市大高雄、屏東縣－每會 15 人、其他縣市－每會 6 人 (PS 如遇額滿時，以報名並繳費完成順序為優先受理對象) 2、訓練對象：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簽證人、會員等。
7	訓練課程	詳如後附之課程表(附件 2)
8	訓練地點	【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 地址: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4 段 16 號·電話：(02) 2885-2151 交通： 1、捷運劍潭站 2 號出口(淡水信義線【紅線】)，往前步行約 5-10 分鐘即可抵達活動中心。 2、搭乘高鐵或臺鐵北上者，敬請於台北車站月台(地下 2 樓)下車後於第 9 號候車處下樓至捷運入口(地下 3 樓)【切勿搭電扶梯上樓離開月台】，並請續轉

		搭乘捷運至劍潭站 2 號出口。
9	建議搭乘 高鐵班次 時間	104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 ☉去程~建議搭乘 ※高鐵台北站(北上第 608 班次)，檢附如下時刻表。 104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 ☉回程~建議搭乘 ※高鐵台北站(南下第 737 班次)，檢附如下時刻表。
10	住宿分配	1、一律提供溫馨 6 人房或 4 人房。 2、住宿等級分配，將以報名先後順序受理。 (不論是否住宿、住宿等級，報名費用一律相同)
11	訓練經費	1、簽證人：免費，惟需先繳交登記費 \$ 1,000 元【報到時即退回，如屆時未報到者，視同捐助本次活動經費】 2、其他參加學員：每人 \$2,500 元 PS.以上費用含 2 天 1 夜之午餐、晚餐、早餐、茶點、住宿、訓練營講義手冊、平安險等約 \$3,500 元，經費不足部分，由本會支應補助之。
12	其他	1、參加學員可免自備個人衛生盥洗用具，惟請儘量攜帶長袖薄外套等。 2、各縣市地政士公會簽證人、會員全程參加本期訓練營課程者，可獲地政士專業訓練時數證明 12 小時。

104年11月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啓用日期：104年12月10日

年份\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 54 年	680.6	682.8	685	682.8	678.8	675.7	674.9	671	667.5	673.1	671.8	667.5
民國 55 年	669.3	678.8	679.7	675.3	674	658.3	657.5	660.8	647.3	642.9	651.7	656.6
民國 56 年	651.7	639.7	650.9	652.1	649.7	644.5	636.2	637.4	631.2	634.3	635.1	629
民國 57 年	625.9	630.9	628.6	603.2	599.7	589.2	579.7	565	573.7	569.9	581	593.2
民國 58 年	588.2	580.7	582.7	580.1	586.6	581.4	569.6	558.4	558.7	512.4	535.5	560.8
民國 59 年	567.2	557.8	554.5	551.6	554.5	558.7	549.8	534.1	520.8	528.7	535.2	540.5
民國 60 年	530.8	533	535.5	536.8	536	536	535.7	526.8	527.1	523.4	525	526.3
民國 61 年	534.1	522.9	523.9	523.4	521	515.6	511.1	493.7	495.1	515.1	521.8	512.9
民國 62 年	526.6	519	520.8	513.1	506.6	501.3	487.5	477	457.6	424.2	415.9	413.4
民國 63 年	376.6	327	322.5	324.7	327.4	328.5	324.2	320.7	310.6	311.2	306.8	308.6
民國 64 年	311.5	311.1	313.7	311.7	311.5	304.7	304.7	303.5	303.9	300	302.5	307.9
民國 65 年	302.7	301.6	299.3	298.5	300	301.2	299.9	297.8	298.1	299.7	300.4	297.1
民國 66 年	293.3	288.6	289.7	287.6	286.3	277.6	277.3	265.6	269.3	272.3	277	278.4
民國 67 年	273.6	271.6	271.3	266.4	266.5	266.8	267.5	262.7	258.7	256.6	257.4	258.6
民國 68 年	257.7	256.5	253.1	248.1	246	243.5	241.3	235.2	227.9	228.4	231.7	229.8
民國 69 年	220.8	216.5	215.4	214.3	210.3	204.8	203.4	198.8	191.4	188.1	187.9	188.1
民國 70 年	180	176.9	176.2	175.5	176.1	174.5	173.8	172.1	170.1	171	172.2	172.4
民國 71 年	171.3	171.9	171.4	171	170	169.6	169.7	164.7	166.2	167.6	169	168.3
民國 72 年	168.3	166.6	165.9	165.2	166.4	165.1	167	167.1	166.6	166.6	168	170.4
民國 73 年	170.2	168.6	168.1	167.8	165.7	165.9	166.3	165.7	165.2	165.9	166.8	167.6
民國 74 年	167.5	166.2	166.1	166.9	167.5	167.7	167.6	168.3	165.5	165.7	168.1	169.8
民國 75 年	168.2	167.8	167.8	167.4	167.2	166.7	167.2	166.2	162.1	162.4	164.8	165.5
民國 76 年	165.9	166.2	167.6	167	167	166.8	164.9	163.6	163	164.5	164	162.3
民國 77 年	165	165.7	166.6	166.4	164.5	163.5	163.5	161.3	160.7	159.6	160.4	160.6
民國 78 年	160.6	159.2	158.8	157.4	156.2	156.7	157.4	156.1	152.1	150.7	154.6	155.7

年份\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 79 年	154.6	154.8	153.7	152.2	150.6	151.2	150.2	147.7	142.8	145.9	148.8	148.9
民國 80 年	147.3	146.4	147.1	146.2	145.7	145.3	144.3	144	143.8	142.4	142	143.3
民國 81 年	141.9	140.7	140.5	138.3	137.8	138.2	139.2	139.8	135.4	135.5	137.7	138.6
民國 82 年	136.9	136.5	136.1	134.5	135	132.4	134.7	135.3	134.5	133.9	133.6	132.5
民國 83 年	133	131.3	131.7	130.5	129.3	129.6	129.4	126.4	126	127.4	128.6	129.1
民國 84 年	126.4	127	126.8	125	125.2	123.9	124.6	124.3	123.5	123.9	123.4	123.4
民國 85 年	123.6	122.4	123.1	121.5	121.7	121	122.8	118.3	119	119.4	119.5	120.4
民國 86 年	121.2	119.9	121.8	120.9	120.8	118.8	118.9	119	118.2	119.8	120.2	120.1
民國 87 年	118.8	119.6	118.8	118.4	118.8	117.1	117.9	118.5	117.8	116.8	115.6	117.6
民國 88 年	118.4	117.1	119.4	118.6	118.2	118.1	118.9	117.1	117.1	116.3	116.7	117.4
民國 89 年	117.8	116.1	118.1	117.1	116.4	116.5	117.2	116.8	115.2	115.2	114.1	115.5
民國 90 年	115.1	117.3	117.6	116.6	116.6	116.7	117.1	116.3	115.8	114.1	115.4	117.5
民國 91 年	117	115.6	117.6	116.4	116.9	116.6	116.6	116.6	116.7	116	116.1	116.6
民國 92 年	115.8	117.4	117.8	116.5	116.6	117.2	117.7	117.3	116.9	116.1	116.6	116.6
民國 93 年	115.7	116.6	116.7	115.4	115.5	115.2	113.9	114.4	113.8	113.4	114.9	114.8
民國 94 年	115.2	114.4	114.1	113.5	112.9	112.6	111.3	110.4	110.3	110.4	112.1	112.3
民國 95 年	112.2	113.3	113.6	112.2	111.1	110.6	110.4	111.1	111.7	111.7	111.8	111.6
民國 96 年	111.8	111.4	112.7	111.4	111.2	110.5	110.7	109.3	108.3	106	106.7	108
民國 97 年	108.6	107.2	108.4	107.2	107.2	105.3	104.7	104.4	105	103.6	104.6	106.6
民國 98 年	107	108.7	108.6	107.7	107.3	107.4	107.2	105.3	106	105.6	106.4	106.9
民國 99 年	106.7	106.2	107.2	106.3	106.5	106.1	105.8	105.8	105.7	105	104.8	105.6
民國 100 年	105.6	104.8	105.7	104.9	104.7	104.1	104.4	104.4	104.2	103.7	103.7	103.5
民國 101 年	103.1	104.5	104.4	103.4	102.9	102.3	101.9	100.9	101.2	101.3	102.1	101.8
民國 102 年	102	101.5	103	102.4	102.2	101.7	101.8	101.7	100.4	100.7	101.4	101.5
民國 103 年	101.2	101.6	101.4	100.7	100.5	100	100.1	99.6	99.7	99.6	100.5	100.9
民國 104 年	102.1	101.8	102	101.5	101.3	100.6	100.7	100.1	99.4	99.3	100	

地 政 法 令 彙 刊
稅 務

第 174 期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15 日 創刊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0 日 出版

發行所 /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 蘇榮淇 名譽理事長 / 王國雄
榮譽理事長 / 陳銘福 黃志偉 林 雄 林旺根 王進祥
副理事長 / 王又興 陳安正 呂政源
常務理事 / 施景鈺 陳金村 張義權 王文讀 周國珍 姚明宜
陳文旺
理 事 / 葉裕州 黃惠卿 黃水南 曾明清 丁美雲 范之虹
李嘉贏 劉義豐 葉錫卿 吳金典 曾玉麟 李忠憲
吳憲政 歐陽玉光 劉春金 潘惠燦 辛秋水 陳樹泉
蔡明輝 陳俊宏 鄭茂青 張美利 邱辰勇 張榮堂
監事會召集人 / 李孟奎 常務監事 / 賴美雲 陳明泉
監 事 / 吳秋津 黃立宇 陳美單 鄭安邦 黃鑫雪 黃俊榮
魏瑜琿 王美滿
秘 書 長 / 高欽明
副秘書長 / 蘇麗環 (北區)朱素秋 (中區)阮森圳 (南區)梁瀨如
幹 事 / 杜嬋珊 林香君
地政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 陳文旺
財稅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 賴秋霖
編輯出版委員會主任委員 / 施景鈺
各會員公會理事長 /
台北市公會 / 李孟奎 高雄市公會 / 黃水南 台東縣公會 / 羅銀鳳
彰化縣公會 / 黃敏烝 新北市公會 / 鄭子賢 嘉義縣公會 / 陳清文
台中市公會 / 李嘉贏 基隆市公會 / 余淑芬 嘉義市公會 / 何俊寬
新竹縣公會 / 黃俊維 台南市公會 / 張新和 屏東縣公會 / 陳怡君
雲林縣公會 / 顏秀鶴 桃園市公會 / 陳文旺 宜蘭縣公會 / 鄭東榮
南投縣公會 / 王漢智 新竹市公會 / 潘慧娥 苗栗縣公會 / 林東靜
花蓮縣公會 / 劉義豐 澎湖縣公會 / 辛秋水
台中市大台中公會 / 林延臺 高雄市大高雄公會 / 魏東甫
台南市南瀛公會 / 黃俊榮 桃園市第一公會 / 許連景
會 址 / 10489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156 號 9 樓
電 話 / 02-2507-2155 代表號 傳 真 / 02-2507-3369
E-mail / society@ms34.hinet.net rocrea@xuite.net
印刷所 / 永揚印刷有限公司 電 話 / 02-2259-5056
E-mail / ever6277@ms39.hinet.net